

上市證券代號：3014



一一一年度年報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it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秀哲

職稱：專案處長

電話：(02) 2912-6889 ext.2388

電子郵件信箱：sj.lin@it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燦煌

職稱：事業部總經理

電話：(02) 2912-6889 ext.6071

電子郵件信箱：lawrence.liu@it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3 號 3 樓

電話：(03) 579-8658

新竹創新辦公室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9 號

電話：(03) 579-8658

台北辦公室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9 樓

電話：(02) 2912-68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電話：(02) 7719-8899

網址：<https://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楊雨霓、許新民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https://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ite.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組織系統.....	4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 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投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3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 募資情形.....	44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4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 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8
一、財務狀況	208
二、財務績效	209
三、現金流量	2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	2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眾所周知，111 年全世界的經濟陷入空前嚴峻的局面，本應隨著各國對新冠疫情解封而帶來實體經濟加溫，但因歐洲烏俄戰爭、美國通膨升息、中國清零政策、加上美中對抗等等諸多負面因素同時壓抑著全球的經貿活動，消費力道疲軟，致使景氣低迷不振，聯陽也身陷於大起大落的循環中，業務受到不小的影響。聯陽 111 年營收為 52.12 億元，業績略高於 109 年新冠疫情剛爆發時的水平，但相較於 110 年疫情所帶動的 WHF(Work from Home)榮景，營運上的反差尤為明顯。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由於客戶端庫存過剩影響，加劇對晶片需求的下滑，縱然環境如此惡劣，聯陽依舊努力維持毛利率在 50%以上。聯陽 111 年經營業績如下：

1. 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52.12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7.45%。
2. 全年毛利率 52.3%，較前一年度下滑 0.4%
3. 全年稅後淨利為 12.17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32.57%。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產品發展方針

A. PC/NB 相關 IC

跟緊主流 CPU 技術的演進，配合電腦製造商的需求，提供快速到位的產品與技術。

B. 高速介面 IC

開發相對應的技術與產品以滿足資料量越來越高的影音串流，以符合新一代的行動裝置及消費性電子的產品規格。

C. HMI 人機介面 IC

因應家電、可視對講、車用及工業應用等各種人機介面逐漸轉換為數位彩色顯示控制的趨勢，本公司會開發相對應之軟硬體整合之晶片提升 HMI 相關發展系統之效能。

2. 銷售目標：

展望 112 年，相信在各國疫情趨緩之後有利景氣的復甦，經濟活動早晚會逐漸回歸常態，雖然消費性市場短期無法快速恢復榮景，主要的市場動能將會來自工作需要與商業用途，相關產業諸如直播事業、電競市場、HPC、AI、5G 以及其他工業應用等仍需要用到 PC 及影音相關產品。做為相關晶片的供應者，聯陽處於較為有利的市場地位，營運展望依舊可期。雖然 NB 在後疫情時代的 WHF 紅利已降低，聯陽仍有新產品包括 e-paper、Type-C 及 Re-timer 等相關產品可以補其缺口，成為新的業務驅動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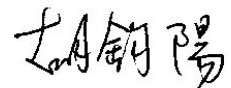
1. 持續開發關鍵技術與導入新製程，強化技術佈局，同時降低成本。
2. 積極發掘創新應用，設計具備客製化及高價值、成長性之新產品。
3. 主動尋找策略客戶合作，加強品牌客戶的行銷，以務實的商業模式爭取市場的主動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營業環境之影響

一如以往，競爭永不停歇。但今年將因另外兩項因素影響產業環境。首先在法規環境方面，美中對抗，供應鏈移出中國，同時對中國發出實體清單與科技禁制令，晶片出口至中國必須符合美國規範。其次在總體營業環境方面，全球總體經濟不振，影響消費力道，短期內尚無恢復的跡象。產業環境隨時在變化，審視未來幾年的產業趨勢走向，聯陽的產品布局符合趨勢潮流與國際規範所需，一定可以持續守住市場優勢地位，我們有信心克服眼前總體產業環境所帶來之影響與挑戰。

今年將是充滿全新挑戰的一年。自從美國對中國的高科技產品發展發出禁制令之後，世界前二大經濟體的慘烈對撞勢所難免，全球的產業格局將會發生巨變。盡管如此，聯陽仍是本著紮實的技術根基，與客戶緊密合作，平常心因應局勢。雖然總體經濟環境存在太多變數，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以克服每一年的挑戰，讓公司繼續穩健前進。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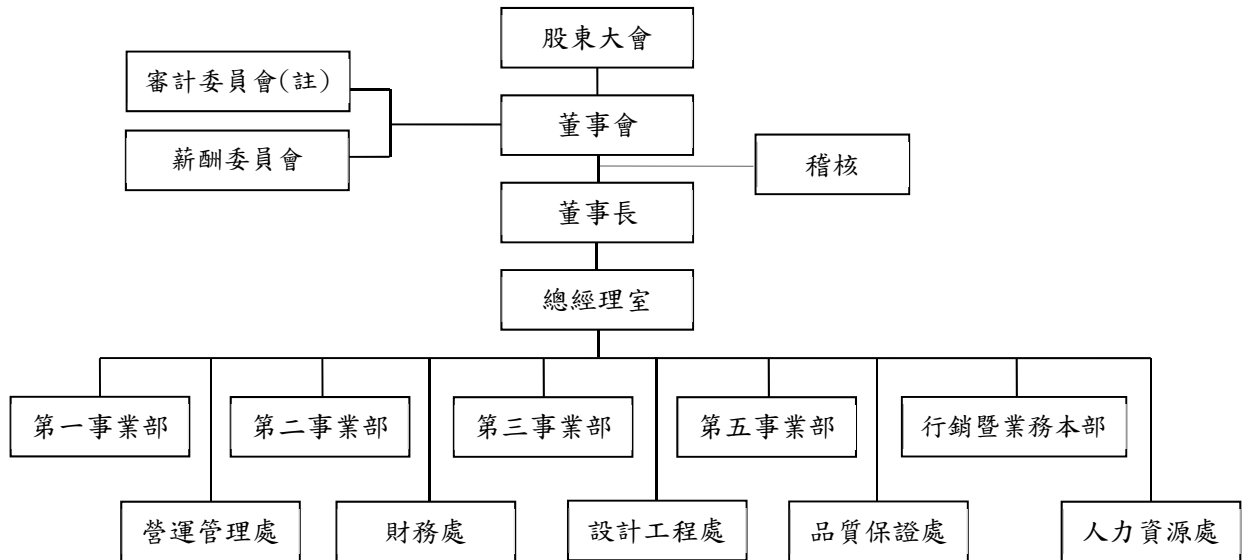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5 年 03 月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申請。
- 85 年 05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00 萬元，設於科學園區科技三路。
- 8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2 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
- 86 年 12 月 取得大樓辦公室資產，公司遷址於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3 號三樓。
- 86 年 12 月 聯華電子承接聯陽 99.9% 股份。負責人由宣明智變更為蔡明介。
- 87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4.65 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5 億。
- 87 年 06 月 設子公司-美國 ITE(於 96 年底結束營業)。公司負責人由蔡明介變更為陳文熙。
- 88 年 07 月 補辦公開發行。
- 88 年 08 月 盈餘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0.92 億，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7 億。
- 89 年 08 月 盈餘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6 億，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33 億。
- 91 年 08 月 盈餘及公積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0.48 億，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1 億。
- 91 年 10 月 10 月 29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類股代號 3014)。
- 92 年 09 月 盈餘及公積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 億，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9 億。
- 93 年 03 月 公司負責人由陳文熙變更為胡鈞陽。
- 95 年 08 月 股務代理由建華證券變更為宏遠證券。
- 96 年 11 月 公司負責人由胡鈞陽變更為聯華電子，指派法人代表洪嘉聰。
- 97 年 06 月 股東常會提前一年全面改選七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新選任董事長為洪嘉聰。
- 97 年 09 月 盈餘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0.59 億，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3 億。
- 97 年 11 月 公司負責人由洪嘉聰變更為陳志逢。
- 97 年 12 月 12 月 31 日以換股合併聯盛、晶瀚、繪展，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6 億。
- 100 年 06 月 設置審計委員會代執行監察人職責，公司負責人由陳志逢變更為胡鈞陽。
- 100 年 08 月 於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100 年 12 月 97 年底合併案致無形資產商譽估列減損 24.685 億，屬業外損失致當期虧損。
- 100 年 12 月 加計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迄 100 年底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27 億。
- 101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彌補虧損，當期不發放股利，並通過得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 101 年 12 月 加計員工限制型股票，迄 101 年底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60 億。
- 102 年 10 月 現金減資 25.08% 完成股票換發，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38 億。
- 103 年 12 月 加計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迄 103 年底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9 億。
- 106 年 02 月 取得大樓辦公室資產，增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1 號 9 樓。
- 106 年 12 月 加計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迄 106 年底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14 億。
- 107 年 03 月 取得大樓辦公室資產，增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2 號 9 樓。
- 111 年 12 月 迄 111 年底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11 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註：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負 責 業 務
總經理室	•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策略規劃及執行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相關部門完成交代之任務。
各事業部	•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測試事宜。
行銷暨業務本部	• 營運目標之擬定與市場企劃、產品企劃、產品銷售、技術支援與客戶服務等。
營運管理處	• 產品委外加工事宜、生產排程、出貨、材料請購、物料管理、倉儲、採購及資材等事宜。
財務處	• 財務政策管理、會計作業事宜、董事會事務辦理。
設計工程處	• 設計流程引進與規劃。 • IC 測試電路設計、電路佈局工程及軟硬體管理。 • 辦公室自動化規劃、應用系統開發管理及網路資安系統引進。
品質保證處	• 品質系統推動。 • 產品品質管制。 • 客戶訴願處理。
人力資源處	• 人員之任免、招募、升遷、考績、考勤、訓練之管理與規劃。 • 辦公室之管理、工安、廠務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相關資料：

(1) 董事資料

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及年齡區間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胡鈞陽	男 (61~70)	109.06.15	3 年	89.06.15	1,985,361	1.23	1,985,361	1.23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 電腦產品事業部經理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 總經理及董事長	本公司技術總監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華電子(股)公司	--	109.06.15	3 年	86.12.18	13,959,978	8.66	13,959,978	8.66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及年齡區間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韻郁	女 (51~60)	109.06.15	3 年	97.06.13	37,949	0.02	37,949	0.02	--	--	--	--	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企管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弘堯	男 (61~70)	109.06.15	3 年	95.06.12	513,699	0.32	513,699	0.32	56	0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繪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亮君	女 (41~50)	109.06.15	3 年	100.06.15	386,455	0.24	386,455	0.24	26,913	0.02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怡和創業集團投資經理 旭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經理 京宏投資(股)公司執行副總	展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及年齡區間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逸宗	男 (61~70)	109.06.15	3 年	106.06.14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高級專員 勁永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原相科技(股)公司董事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倚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昇國際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世芳	男 (61~70)	109.06.15	3 年	106.06.14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雅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董事	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壽山	男 (51~60)	109.06.15	3 年	109.06.15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威達高科(股)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富誠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3/29 之持股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4.90%)、迅捷投資(股)公司(3.5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42%)、矽統科技(股)公司(2.29%)、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76%)、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聯電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1.5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0%)、焱元投資(股)公司(1.28%)、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1.17%)、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1%)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迅捷投資(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公司(63.48%)、聯華電子(股)公司(36.4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矽統科技(股)公司 (110/09/06 之持股數)	聯華電子(股)公司(19.01%)、迅捷投資(股)公司(4.80%)、劉興森(1.38%)、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2%)、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6%)、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0.90%)、莊聰明(0.46%)、陳文熙(0.45%)、渣打託管梵加德系列 F T S E 美國除外(0.35%)、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0.35)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焱元投資(股)公司	矽品投資(股)公司(27.94%)、聯華電子(股)公司(26.77%)、欣興電子(股)公司(11.64%)、京元電子(股)公司(14.55%)、中強光電(股)公司(11.06%)、矽格(股)公司(5.70%)、迅捷投資(股)公司(2.32%)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胡鈞陽	主要學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主要經歷：聯華電子(股)公司電腦產品事業部部經理、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及技術總監	不適用	1
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郁	主要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企管碩士 主要經歷：聯華電子(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0
董事林弘堯	主要學歷：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繪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0
董事劉亮君	主要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怡和創業集團投資經理、旭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經理、京宏投資(股)公司執行副總、展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
獨立董事陳壽山	主要學歷：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威達高科(股)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	0
獨立董事許世芳	主要學歷：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主要經歷：雅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於民國 111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黃逸宗	主要學歷：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主要經歷：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高級專員、勁永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為健全董事會結構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候選人時考量因素包括專業背景、性別、年齡、產業經驗及獨立性等，以達到董事成員之多元化。被提名之董事需具備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素養以及誠信正直之特質，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治理。

為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考量公司營運型態及長期發展需求擬訂具體目標方針包括：

- (1)董事會應由具產業專業背景、財務會計、法律或管理等專家組成，
- (2)獨立董事至少三席，
- (3)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 (4)董事成員中至少二位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背景，
- (5)考量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達成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席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董事成員中至少二位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背景	達成
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區間	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與財務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與決策能力
胡鈞陽	中華民國	男	✓	61-70	8	✓		✓	✓	✓	✓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郁	中華民國	女		51-60	9	✓	✓	✓	✓	✓	✓	✓
林弘堯	中華民國	男	✓	61-70	6	✓		✓	✓	✓	✓	✓
劉亮君	中華民國	女		41-50	4	✓		✓	✓	✓	✓	✓
許世芳	中華民國	男		61-70	2	✓		✓	✓	✓	✓	✓
黃逸宗	中華民國	男		61-70	2	✓	✓	✓	✓	✓	✓	✓
陳壽山	中華民國	男		51-60	1	✓		✓	✓	✓	✓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截至 111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5-7 頁-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弘堯	男	96.01.01	513,699	0.32	56	0.00	--	--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繪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	--	--	
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胡鈞陽	男	96.01.01	1,985,361	1.23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 電腦產品事業部經理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燦煌	男	97.12.31	152,178	0.09	382,000	0.24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俊安	男	104.01.01	114,015	0.07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振旺	男	104.01.01	790,829	0.49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股 數	關 係	
事業部 資深副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董明憲	男	104.01.01	85,679	0.05	57,024	0.04	--	--	中原大學電機系學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蕭見忠	男	97.12.31	153,081	0.10	174,542	0.11	--	--	交通大學電信所碩士 繪展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 民 民 國	張培原	男	104.01.01	79,803	0.05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學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行銷及業務本 部業務處處長	無	--	--	--	
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志順	男	100.01.01	219,076	0.14	--	--	--	--	中央大學電機系學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第三事業部策 略行銷處處長	無	--	--	--	
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宇旻	男	106.01.01	201,564	0.13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第二事業部研 發處處長	無	--	--	--	
事業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科名	男	111.09.12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第一事業部研 發二處處長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 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專案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世忠	男	101.04.01	470,473	0.29	11,767	0.01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專案副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高樹仁	男	103.01.01	122,536	0.08	10,256	0.01	--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第四事業部研發二處處長	無	--	--	--	
營運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清賢	男	99.01.01	300,692	0.19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營運管理處處長	無	--	--	--	
財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許雅淑	女	87.01.01	114,766	0.07	--	--	--	--	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財務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稽核部	無	--	--	--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經理人	胡鈞陽	--	--	--	--	2,301	2,301	30	30	0.19	0.19	18,858	18,858	--	--	3,400	--	3,400	--	2.20	2.20	--
董事兼總經理	林弘堯	--	--	--	--	2,301	2,301	30	30	0.19	0.19											
董 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註1)	--	--	--	--	2,302	2,302	30	30	0.19	0.19	--	--	--	--	--	--	--	0.19	0.19	--	
	法人代表：陳韻郁																					
董 事	劉亮君	--	--	--	--	2,301	2,301	30	30	0.19	0.19	--	--	--	--	--	--	--	--	0.19	0.19	--
獨立董事	黃逸宗	420	420	--	--	2,301	2,301	80	80	0.23	0.23	--	--	--	--	--	--	--	--	0.23	0.23	--
獨立董事	許世芳	420	420	--	--	2,301	2,301	80	80	0.23	0.23	--	--	--	--	--	--	--	--	0.23	0.23	--
獨立董事	陳壽山	420	420	--	--	2,301	2,301	80	80	0.23	0.23	--	--	--	--	--	--	--	--	0.23	0.23	--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結構，包含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酬勞。每月固定報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視業界水準，若有更動建議，則提請董事會決議。報酬支付標準依公司經營績效進行調整，並按各席獨立董事任職天數比例分配之。

2.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結構，包含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酬勞。每月固定報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視業界水準，若有更動建議，則提請董事會決議。報酬支付標準依公司經營績效進行調整，並按各席獨立董事任職天數比例分配之。

2.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陳韻郁女士為法人董事-聯華電子(股)公司出席董事會之代表人，關於業務執行費用係給付於其個人、董事酬勞則給付予法人。

註2：員工酬勞已於112年2月23日經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

註3：董事酬勞於112年2月23日經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擬議分配新台幣16,108仟元，各董事酬勞揭露至新台幣仟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註)、 胡鈞陽、林弘堯、劉亮君 獨立董事： 許世芳、黃逸宗、陳壽山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註)、 胡鈞陽、林弘堯、劉亮君 獨立董事： 許世芳、黃逸宗、陳壽山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註)、 劉亮君 獨立董事： 許世芳、黃逸宗、陳壽山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註)、 劉亮君 獨立董事： 許世芳、黃逸宗、陳壽山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董事：胡鈞陽、林弘堯	董事：胡鈞陽、林弘堯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註：陳韻郁女士為法人董事-聯華電(股)公司出席董事會之代表人，關於業務執行費用係給付於其個人、董事酬勞則給付予法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5)		領取 來自子 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弘堯	36,498	36,498	1,831	1,831	38,625	38,625	20,200	--	20,200	--	7.98	7.98	--
技術總監	胡鈞陽													
事業部總經理	劉燦煌													
事業部總經理	涂俊安													
事業部總經理	黃振旺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董明憲													
事業部副總經理	蕭見忠													
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志順													
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培原													
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宇旻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科名(註 6)													
專案副總經理	黃世忠													
專案副總經理	高樹仁													
營運副總經理	黃清賢													

註 1：係填列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退職退休金包含依法提列之提撥數。

註 3：係填列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 112 年 2 月 2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分派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

註 5：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基準。

註 6：林科名先生於 111/09/12 獲擢升為事業部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高樹仁	高樹仁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蕭見忠、李宇旻、黃世忠、 蔡志順、林科名	蕭見忠、李宇旻、黃世忠、 蔡志順、林科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振旺、涂俊安、董明憲 張培原、黃清賢	黃振旺、涂俊安、董明憲 張培原、黃清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胡鈞陽、林弘堯、劉燦煌	胡鈞陽、林弘堯、劉燦煌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4 位	14 位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弘堯	--	--	--	20,200	20,200	1.65
	技術總監	胡鈞陽						
	事業部總經理	劉燦煌						
	事業部總經理	涂俊安						
	事業部總經理	黃振旺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董明憲						
	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宇旻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科名						
	事業部副總經理	蕭見忠						
	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志順						
	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培原						
	專案副總經理	黃世忠						
	專案副總經理	高樹仁						
	營運副總經理	黃清賢						
	財務主管	許雅淑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個體稅後純益(新台幣千元)	1,805,886	1,805,886	1,217,692	1,217,692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2.30	2.30	3.27	3.27
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6.00	6.00	7.98%	7.9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會通過的金額，依通常水準給付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6 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得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年度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2）～（4）之規定給付酬金。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 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 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又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亦有一定之關聯性。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酬勞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
- (4)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胡鈞陽	6	0	10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郁	6	0	100%	
董事	林弘堯	6	0	100%	
董事	劉亮君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逸宗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世芳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壽山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事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1/9/15 之董事會中討論投資「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胡鈞陽董事長因為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 111/11/02 之董事會中討論經理人調薪及獎金一案，胡鈞陽董事長及林弘堯董事因兼任公司委任經理人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112/2/23 之董事會中討論員工酬勞中發放經理人金額一案，胡鈞陽董事長及林弘堯董事因兼任公司委任經理人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1/1~111/12/31	1.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別成員 2.審計委員會成員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內部自評	註 1&註 2
每三年一次	110/11/1~111/10/31	董事會	委外評估	註 3

註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評估：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成員自我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我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酬計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註 2. 111 年度之董事會評估結果、董事自我考核結果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我評估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我評估皆為「優」。

註 3. 本公司 111 年 8 月 2 日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 110.11.01 ~ 111.10.31 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協會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訪評小組，由具獨立性且經驗豐富的執行委員與專員所組成，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自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其他如董事會會議及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之精神為本，並參閱本公司填答之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評估期間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等，並訪談相關成員以評估董事會效能。該外部機構與本公司僅有董事進修課程之業往來，仍具備獨立性，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提出完整評估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考第 22 至 24 頁及 30 至 31 頁之說明。
2.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執行董事自評及董事會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三名，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該委員會主要之職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為本委員會職權之事項。

民國 111 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5 次，其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許世芳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逸宗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壽山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 交 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第九次 111.02.24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V	
	2.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3.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獨立性、適任性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次 111.05.0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一次 111.08.03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二次 111.09.15	投資”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三次 111.11.0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十四次 112.02.23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V	
	2.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3.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獨立性、適任性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並無對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本公司於每次召開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並直接與獨立董事溝通；內部稽核每月提交月報後，獨立董事若有疑問會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討論。

2、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會計師每年至少列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溝通互動。非會議召開期間，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討論。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11 年 02 月 24 日	1.110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11 年 05 月 03 日	111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 年 08 月 03 日	111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1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2 年度稽核計劃。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11 年 11 月 02 日	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內容主要涵蓋：集團之查核範圍、顯著風險、內部控制測試執行策略、會計實務重大性質層面之看法、對關鍵查核事項的初步看法及預計查核時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東建議申訴管道等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股務代理及公司股務人員負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第十三條有此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本公司董事現有 7 席中，獨立董事為 3 席；另女性董事有 2 席，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會計、財務、產業、行銷研發、經營管理等(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董事多元化資訊)，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往後營運所需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完成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112/2/23之董事會中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於每年年初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今年已就查核結果提報2/23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內部稽核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及許新民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且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1/8/3之董事會通過由財務處處長許雅淑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尊重關係人權益，辨識及瞭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及需求，並允當回應其關切議題，由相關業務人員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股東 關注議題：經營績效/環境之法規遵循/勞僱關係。 1.每年定期於上半年召開股東常會、議案逐案表決，股東可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每月定期公告前月營收，每年發布股東會年報及相關資訊，供股東參閱。 (二)員工 關注議題：勞僱關係/職業健康及安全。 每季定期召開勞資座談會，並設有員工意見箱。 (三)供應商 關注議題：經營績效/環境面法規遵循/勞僱關係。 拜會、互訪、供應商考核，確認供應商於人權方面符合國家法規及勞動法令。 (四)客戶 關注議題：經營績效/反貪腐/供應商環境評估。 客戶滿意度調查、拜會及客戶訪談等獲取客戶回饋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股務代理機構為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網站 https://www.ite.com.tw/zh-tw/investor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並架設英文網站）？	V		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並架設英文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請參閱附註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依最近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持續改善，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加強相關資訊之詳細揭露。未來會就官網上有關公司治理項目優化揭露資訊。				

附註：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
- (2) 僱員關懷：透過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 (3) 投資者關係：公司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供應商本身是否符合國際環保規定及勞工安全衛生規範，致力於綠色供應鏈之建立。
-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 (6)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完成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胡鈞陽	111/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1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董事	林弘堯	111/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11/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CSR到ESG企業管理心法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韻郁	111/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企業永續與ESG發展趨勢	3
		111/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CSR到ESG企業管理心法	3
董事	劉亮君	111/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企業永續與ESG發展趨勢	3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陳壽山	111/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11/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111/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許世芳	111/07/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循環經濟效益及其商業模式	3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黃逸宗	111/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11/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111/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111/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3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以降低各項風險，請參閱本年報第210~212頁。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11/09/15之董事會報告續保董事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由三名獨立董事為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開會兩次，負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4 月 23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委員(獨立董事)	許世芳	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
委員(獨立董事)	黃逸宗				3
委員(獨立董事)	陳壽山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目前為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14日，111年度共開會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許世芳	2	0	100%	
委員	黃逸宗	2	0	100%	
委員	陳壽山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況。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況。

3. 重要決議

薪委會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四次 110.11.09	111 年度經理人固定薪資調薪幅度及經理人發放非固定性薪資佔全公司之比率。	全體委員通過	除胡鈞陽董事長及林弘堯董事因兼任公司委任經理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五次 111.02.24	1.110 年員工酬勞發放經理人之金額。 2.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時經理人之受配額度。	全體委員通過	除胡鈞陽董事長及林弘堯董事因兼任公司委任經理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111.11.02	112 年度經理人固定薪資調薪幅度及經理人發放非固定性薪資佔全公司之比率。	全體委員通過	除胡鈞陽董事長及林弘堯董事因兼任公司委任經理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 112.02.23	111 年員工酬勞發放經理人之金額。	全體委員通過	除胡鈞陽董事長及林弘堯董事因兼任公司委任經理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4.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5.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103年成立「CSR委員會」，111年更名為「永續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由跨部門人員組成委員會的方式推動永續發展責任，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目標及成效。111年執行成果及112年工作目標已於112年2月23日之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明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規範，以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於2023年1月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6日)。並以污染預防和持續改善，做為基本理念，並遵循以下原則展開環境管理系統之活動： • 符合環保法規要求，致力污染預防觀念 • 遵守環境管理系統，持續推動環境改善 • 研發綠色概念產品，減少環境生態衝擊 • 推動環保教育訓練，適切進行環境管理 相關活動詳公司網站 https://www.ite.com.tw/zh-tw/csr/environmenta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有關能源減量措施及成效詳公司網站 https://www.ite.com.tw/zh-tw/csr/effectiveness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因應未來趨勢，公司努力研發節能產品，協助客戶降低碳排放量。另為降低氣候變遷造成的營運風險，供應鏈的群聚效應可降低產品運送過程中的碳排放量及降低公司的營運成本。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持續推動環境改善，有關能源減量措施及成效詳公司網站 https://www.ite.com.tw/zh-tw/csr/effectiveness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恪守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並採取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一致的行動，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臨時人員、派遣人員等。 本公司已訂定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詳見公司官網中詳細的介紹。 https://www.ite.com.tw/zh-tw/investor/regulation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提供完善的薪酬與福利措施,包含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休假制度、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並且秉持利潤共享的理念,以吸引、留任、培育及激勵優秀人才。公司官網中有更詳細的介紹。 https://www.ite.com.tw/zh-tw/csr/employee (二)各職務類別之男性與女性同仁比例如下: <table><tr><th>職務類別</th><th>男性</th><th>女性</th></tr><tr><td>主管</td><td>20%</td><td>3%</td></tr><tr><td>非主管</td><td>61%</td><td>16%</td></tr></table>	職務類別	男性	女性	主管	20%	3%	非主管	61%	16%	無重大差異。
職務類別	男性	女性											
主管	20%	3%											
非主管	61%	16%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未設生產線。為保障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定期做環境監測(含鉛作業、CO2 濃度及照度)及進行消防保養及測試並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場所查核;辦公區均有門禁管制,同仁須攜帶門禁卡感應方可進出,機密性管制區域須特別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始可進入。每半年舉辦消防與防災演習,新進員工皆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訓練,同時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本公司於 2023 年 1 月已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職災事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提供完善教育訓練規劃,協助員工提昇工作績效、增進專業能力與發揮個人潛能,進而推動企業發展及自我終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學習之雙贏策略。 本公司訓練實施情形及具體方案摘要：詳本年報勞資關係之進修、訓練實施情形，亦揭露於當年度ESG報告書中。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屬消費產品之零件；雖未訂有消費者權益政策，但透過生產流程的控制，確保產品品質。在客戶申訴管道上，本公司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本公司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並藉以改善本公司售後服務的品質。公司目前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公司落實環保政策，各原料供應商合約中均有環保要求，共同提升環境保護。公司定期稽核供應商，若發現違反環境法規事項，公司將提出警告並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將不再合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循GRI準則自發性編制永續報告書，揭露涵蓋營運績效、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共融。目前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已訂定於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已訂定於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於會議或是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全體員工能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規範公司同仁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評估往來交易對象時，檢視如下事項，來瞭解其誠信經營狀況： 1.其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機構及付款地點。 2.是否訂有誠信經營政策。 3.營運所在地及所營業務是否屬貪腐高風險。 4.其經營狀況及商譽。 本公司與他人簽定契約(主要是採購及品質合約)時，需充份瞭解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於契約中納入誠信經營相關事項： 1.絕不向本公司員工或其親屬、朋友要求及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當利益，亦不直接或間接圖利本公司員工或其親屬、朋友。 2.本公司員工對供應商要求、收受任何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親屬、朋友之行為，供應商於得知後應立即向本公司相關人員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為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11年的執行情形業已於112年2月23日之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已制定於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第 10 條。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法令變更或實務需求適時修訂；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確保制度執行及控制之有效，達成公司治理有效及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於會議或是教育訓練中宣導及每年進行一次全公司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全體員工能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111年度誠信經營相關訓練總授課時數14.5小時，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9人參與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已制定於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第 19 條。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已制定於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第 19 條。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可詳公司網站： https://www.ite.com.tw/zh-tw/investor/regulation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已制定相關規章，可詳見公司網站

<https://www.ite.com.tw/zh-tw/investor/regulation>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 鈞 陽

總經理：林 弘 堯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制度：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年度	缺失項目	建議改善	改善結果
107	無發現重大缺失項目	無	無
108	無發現重大缺失項目	無	無
109	無發現重大缺失項目	無	無
110	無發現重大缺失項目	無	無
111	無發現重大缺失項目	無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	111/06/21	1.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註) 3.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4.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	111 /02/24	1.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金額。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4.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議程。 5.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財務報表。
董事會	111/05/03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董事會	111/06/21	訂定 111 年 7 月 21 日為除息基準日。
董事會	111/08/03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修訂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修訂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5.設置本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會	111/09/15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通過投資”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111/11/02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民國一一二年稽核計劃。 3.修訂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董事會	112/02/23	1.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金額。 2.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 4.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5.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財務報表 6.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議程。 7.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111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盈餘分配案：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之董事會中決定 111 年 7 月 21 日為除息基準日，111 年 7 月 17 日至 111 年 7 月 21 日停止股票過戶，111 年 8 月 18 日發放現金股利。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持相同意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	111/01/01~ 111/12/31	2,907	503	3,410	
	許新民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及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等。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投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技術總監)	胡鈞陽	--	--	--	--
董事	聯華電子 (股)公司	--	--	--	--
董事(總經理)	林弘堯	--	--	--	--
董事	劉亮君	--	--	--	--
獨立董事	黃逸宗	--	--	--	--
獨立董事	許世芳	--	--	--	--
獨立董事	陳壽山	--	--	--	--
事業部總經理	劉燦煌	(240,000)	--	--	--
事業部總經理	涂俊安	(40,000)	--	--	--
事業部總經理	黃振旺	--	--	--	--
事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董明憲	--	--	--	--
事業部副總經理	蕭見忠	--	--	--	--
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志順	--	--	--	--
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培原	(10,000)	--	--	--
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宇旻	--	--	--	--
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科名	--	--	--	--
專案副總經理	黃世忠	(81,000)	--	--	--
專案副總經理	高樹仁	--	--	--	--
營運副總經理	黃清賢	(61,000)	--	--	--
財務主管	許雅淑	(25,000)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戶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姓 名)	關 係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13,959,978	8.66	--	--	--	--	--	--	--
胡鈞陽	1,985,361	1.23	--	--	--	--	--	--	--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1,733,000	1.08	--	--	--	--	--	--	--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 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27,000	1.07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	1,662,399	1.03	--	--	--	--	--	--	--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玉枝)	1,620,000	1.01	--	--	--	--	--	--	--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缺額)	1,313,000	0.82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	1,166,000	0.72	--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 D F A 新興 市場核心證券投資戶	1,041,646	0.65	--	--	--	--	--	--	--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顯和)	1,000,000	0.6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6,800	36.32%	--	--	4,176,800	36.32%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除發行價格外)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6	10	250,000	2,500,000	161,374.324	1,613,743.2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5,000 仟元	無	106.06.28 竹商字第 1060017299 號函
107.03	10	250,000	2,500,000	161,321.324	1,613,213.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註銷 530 仟元	無	107.03.08 竹商字第 1070007213 號函
107.05	10	250,000	2,500,000	161,275.324	1,612,753.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註銷 460 仟元	無	107.05.17 竹商字第 1070014422 號函
107.08	10	250,000	2,500,000	161,250.824	1,612,508.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註銷 245 仟元	無	107.08.17 竹商字第 1070024113 號函
107.11	10	250,000	2,500,000	161,240.324	1,612,403.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註銷 105 仟元	無	107.11.20 竹商字第 1070033261 號函
108.03	10	250,000	2,500,000	161,107.324	1,611,073.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註銷 1,330 仟元	無	108.03.08 竹商字第 1080006252 號函
108.05	10	250,000	2,500,000	161,093.324	1,610,933.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註銷 140 仟元	無	108.05.28 竹商字第 1080014642 號函
108.11	10	250,000	2,500,000	161,080.124	1,610,801.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註銷 132 仟元	無	108.11.28 竹商字第 1080034324 號函

(2)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1,080,124	88,919,876	250,000,000	--

(3)總括申報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8	210	46,063	192	46,474
持有股數	421,000	4,420,430	18,272,501	111,672,957	26,293,236	161,080,124
持股比例(%)	0.26	2.74	11.35	69.33	16.3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781	1,860,955	1.16
1,000 至 5,000	23,753	44,881,696	27.86
5,001 至 10,000	2,328	18,291,940	11.36
10,001 至 15,000	558	7,154,608	4.44
15,001 至 20,000	354	6,548,451	4.07
20,001 至 30,000	253	6,430,515	3.99
30,001 至 40,000	127	4,556,797	2.83
40,001 至 50,000	66	3,030,371	1.88
50,001 至 100,000	137	9,645,563	5.99
100,001 至 200,000	50	6,825,442	4.24
200,001 至 400,000	32	8,953,808	5.56
400,001 至 600,000	13	6,449,611	4.00
600,001 至 800,000	9	6,348,155	3.94
800,001 至 1,000,000	4	3,893,828	2.42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9	26,208,384	16.26
合 計	46,474	161,080,124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洪嘉聰	13,959,978	8.66
胡鈞陽		1,985,361	1.23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1,733,000	1.08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27,000	1.0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662,399	1.03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玉枝	1,620,000	1.0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缺額	1,313,000	0.8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聖德	1,166,000	0.72
花旗台灣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戶		1,041,646	0.65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沈顯和	1,000,000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分配)	111 年度 (112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12/04/18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43.5	120.5	94
	最低	67.9	55.1	72.6
	平均	106.15	84.4	85.33
每股淨值 (註 4)	分配前	38.87	33.4	(註 5)
	分配後	29.87	27.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1,080,124	161,080,124	
	每股盈餘	11.21	7.5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9	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9.47	11.16	
	本利比(註 2)	11.79	14.0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8.48	7.11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待登記股本股數-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註 5：本年度尚未結束，故無相關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發放，分派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可分派之 30%與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以上述該餘額之不低於 50%，另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之分派，唯併同得為使用之公積計算發給總值若仍低於每股份 0.1 元時則保留之不予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112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111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股利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營運獲利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的分派須視獲利狀況為之，所謂員工酬勞尚不含例行固定性的薪資津貼或獎金，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酬勞分派前之利益。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其 8%至 20%為員工酬勞，另次得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保留彌補所需數額預先扣除之才計算該酬勞，且年度酬勞係一次分派，唯得以單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而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發放，其對象定義為實質工作之支薪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持股 49%或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正式支薪員工，或本公司常態編制工作所需而聘任之顧問，或另有擔任日常業務或技術專職之董事。員工酬勞發放時擬將發放之對象應仍為員工，除非因本公司近期之主動調派或遣退。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64,241,176 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6,108,012 元，係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估列成數 8%~20% 及董事酬勞為不高於 1%)。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係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一一二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164,241,176 元及董事酬勞\$16,108,012 元，與公司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公司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實際配發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392,322,179 元及董事酬勞\$16,108,012 元，與公司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最近年度無此情形。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 2. 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此情形。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二) 執行情形

就前各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A. 各型電腦或運算器晶片組。
- B. 超級/特定用途輸出入積體電路及模組。
- C. 高整合積體電路。
- D. 精簡指令電腦或運算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
- E. 數據通訊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
- F. 數位電視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
- G. 快閃記憶體控制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
- H. 多媒體應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
- I. 類比電路應用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
- J. 前述相關產品之系統及軟硬體整合服務。

2. 國際貿易業。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3)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產品設計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1 年度	
	銷售額	佔營業淨額%
IC	5,208,157	99.92
其他	4,049	0.08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晶片系列 IC(Super IO)、筆記型電腦內嵌式控制晶片系列 IC(Embedded Control)、高速影音介面相關晶片系列 IC、系統單晶片 SoC、其他客製化應用晶片。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配合 Intel 晶片支援 eRPMC 功能以及整合遠端控制與安全機制的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 IC 晶片，可廣泛應用於 IPC、IOT、Workstation 與 Server。

- (2) 持續開發 Notebook、Tablet PC、變形平板、AIO、教育市場及工業用電腦等延伸產品應用，包含低功耗鍵盤控制 IC、電競筆電鍵盤控制 IC、鍵盤燈效控制 IC、Chromebook 鍵盤控制 IC、傳感器控制晶片、高速影音介面訊號增強 IC 及 USB Type C 控制晶片，產品已全面支援 Intel/AMD/ARM 最新晶片組，並將持續開發高效能高整合 RISC-V EC 滿足客戶各式需求，積極佈局新平台筆電市場。
- (3) USB Type C 相關產品開發與整合
- (4) 車用設備、消費性影音設備所需要的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Converter IC。
- (5) 內含高效能Graphic引擎及高速CPU的升級版系統單晶片SoC。
- (6) 車規級系統單晶片SoC。
- (7) 配合電競直播及視訊會議相關影音朝高速影音的需求，持續開發相關擷取應用的單晶片SoC。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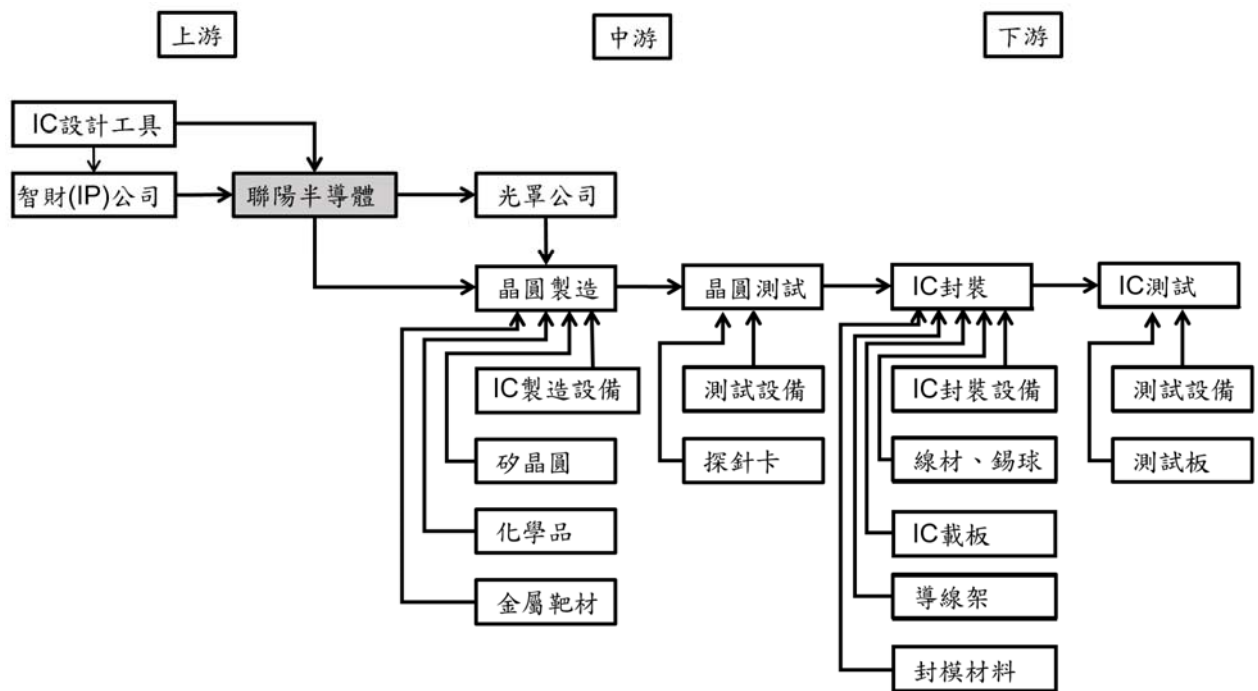
1. 台灣半導體產業之現況

2022 年，全球經濟活動受到歐洲烏俄戰爭、美國通膨升息、中國清零政策、中美科技對抗等諸多負面因素的抑制，導致消費力道疲軟，全球景氣瀰漫著低迷氣氛。台灣 IC 設計行業也受到了這波經濟下滑的重創，2022 年上半年台灣仍有前一年因產能不足所延遲的訂單，但 2022 年下半年客戶備貨趨勢明顯放緩，導致供應鏈產生不同程度的庫存問題，從下游蔓延至上游。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分析報告，2022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整體表現仍有 15%增長，其增長主要來自於 IC 代工製造，至於 IC 設計封裝測試僅微幅成長。在這個動蕩的世界形勢下，台灣的表現仍然值得稱許。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困擾因素尚未消除，目前半導體晶片在客戶端的拉貨動能依舊欲振乏力，庫存去化將是 2023 年最大的挑戰。至於產業方面，車用電子、人工智慧(AI)、無線通訊以及物聯網等應用仍會是半導體產業未來幾年的發展主流。台灣做為全球半導體的重要樞紐，在代工、封裝、測試、IC 晶片等方面都與各國廠商緊密相連，舉凡伺服器、高速運算、高速傳輸、人工智慧、5G、車用等領域的相關晶片大多與台灣息息相關，未來台灣必須發揮更積極的作用，與全球廠商合作，開發更高端的先進產品，創造新的市場動能。

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的氣氛，特別是在美國對中國科技產品的發展加大禁制令之後，兩國對峙勢必影響終端客戶的市場佈局，台灣的半導體產業過去與這兩個國家有著密切的關係，應對未來市場格局的演變制訂因應對策。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聯陽半導體在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發展趨勢

展望 ICT 產品的發展趨勢，以行動式產品最為蓬勃發展，新產品在規格上要求低耗電、工作電壓低、可充電等功能，並且須具備更高的資料處理能力、更高的介面速度、更大的記憶體、更複雜的演算法、以及更多的擴充介面。

4. 產品競爭情形

(1) PC 相關產業

聯陽在個人電腦輸出控制晶片等相關系列 IC 在技術以及全球市占率都居名列前茅，近期 USB-C 隨著支援功能越趨廣泛，在 PC 產品的應用也越來越多，聯陽也推出能夠支援 USB4/TBT4/QC4+/PPS/PD3.1 等一系列產品提供客戶多功能需求並已取得 Intel/AMD 合格供應商的認可。聯陽秉持同步推出因應主流 CPU 技術演進的應對產品，並且提供及時到位的技術服務，終能贏得客戶的信任，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2) 高速影音介面 IC

影音產品琳琅滿目，競爭者眾，規格不斷要求更高速更高解析度的顯示及音質，聯陽以精準的產品策略以及市場布局，配合產品規格提升的潮流亦步亦趨推出應時產品，因此能獲得市場高度肯定。

(3) 人機介面 SoC

各式配備彩色螢幕的電子設備市場需求正高度成長，除了功能要求越來越高之外，跨入此領域競爭者明顯增加，所以挑戰也越來越高。聯陽以內含高效能

Graphic 引擎以及高速 CPU 的 SoC，滿足市場對多彩及高解析度顯示控制在速效上的需求，足以應付來自眾多競爭者的挑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946,059	833,642	210,094
營業收入淨額	7,184,586	5,212,206	1,321,069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3.17	16.00	15.91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 目	成 果
系統單晶片 SoC	整合高效 Graphic 引擎以及高速 CPU 的 SoC，廣泛應用於智能樓宇、智能家電、車用虛擬儀表及運動器材等領域
USB3.0 高速影像橋接 IC	USB3.0 橋接 IC 可與 HDMI 2.0 等接收 IC 搭配運用，用於視訊會議及遊戲直播市場
Video Link Controller	Video/Audio interface Controller、USB-C Converter IC
Notebook EC	RISC-V、N8、8051 EC
電腦周邊 IC	USB-CPD 系列 IC、PCIE Gen-4 MUX、支援 eSPI to LPC interface bridge、支援 ARGB 燈控 IC、系統安全防護晶片(已通過 NIST 轄下 CSRC 的 CAVP 認證)、支援 CAN Bus 及 AIOT 應用的多功能晶片、雙向 level shift IC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 維持 I/O 及擴大 USB-C 系列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 (2) 持續耕耘 ARM(Windows on ARM)以及 Chromebook 市場，深耕變形平板、Tablet PC 及工業用電腦等應用
- (3) 擴展鍵盤控制 IC、燈效控制 IC 於電競產品
- (4) 擴大推廣燈控 IC 於不同應用產品，例如 DRAM, SSD 和散熱風扇
- (5) 耕耘傳感器控制晶片於筆電應用
- (6) 拓展電子紙硬件時序控制器於各式電子紙應用，例如電子書閱讀器、物流箱、床頭卡、交通運輸看板標牌…等
- (7) 持續開拓高速影音介面產品於視訊會議及遊戲直播相關應用
- (8) 持續以系統單晶片 SoC 深耕智能樓宇、家電等彩色顯控市場，並拓展車用儀表市場之採用率

2. 長期計劃

- (1) 參與各領導廠商產品規格之制定，先期投入、抓住市場成長機會
- (2) 增加產品相互搭配程度，一次滿足客戶全產品線需求
- (3) 延展產品應用範圍擴及 Server/ IOT 等應用
- (4) 擴展 32bit EC 高整合性產品
- (5) 與品牌及重點客戶合作開發 ASIC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內銷		4,050,635	77.72
外銷	亞洲	1,144,258	21.95
	歐洲	15,751	0.30
	美洲	1,562	0.03
	大洋洲	0	0.00
合計		5,212,206	100.00

2. 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

根據市調機構預測，2022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分別大約是 0.78 億台及 2.03 億台，本公司 2022 年度全球市占率估計約達 40%。

3. 主要產品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個人電腦市場

雖受疫情趨緩影響，全球 NB 需求銳減，聯陽仍秉持求新求變的精神，在主要產品上不斷演進以達客戶與 Intel/AMD 平台之需求，來維持產品市占。除此之外，近年持續投入的新產品開發在市場上的需求也逐漸增加，可望成為未來的成長動能。

(2) 高速影音介面 IC

首先 USB-C 已成為筆電與手機的主要接口，其週邊配件 USB-C Video Converter 的需求不斷增加。再者除了現有 4K@60fps 外接盒市場的需求持續成長，新規格 4K@120fps 或 8K 以上也逐漸被市場採用。整體而言高速影音 IC 需求持續成長中。

4. 競爭利基

- (1) 與大廠和重點潛力客戶已長期密切合作
- (2) 素質精良的研發技術人才

(3) 採行模組化策略，可彈性調整產品設計，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形成競爭優勢

(4) 具有經驗完備的行銷團隊能依客戶需求適時規劃完整的系統方案

(5) 與 CPU/SoC 原廠合作公板設計與平台開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PC 晶片組均採用外加 I/O 晶片設計，I/O 市場持續存在

B. 電競 PC 與元宇宙應用的萌芽，將增進個人電腦的需求滿足場景應用

C. 借助 Intel/AMD 晶片平台的演進，增加 SIO/EC 以外的周邊 IC 產品的機會

D. 整合 USB Type C 的 EC，可刺激中、高階筆電產品的設計需求

E. 市場應用走向 4K/HDR 或更高的規格，有利我們 HDMI 2.0/DP1.4 相關產品的推展，以及持續 HDMI2.1 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展

(2) 不利因素

A. 後疫情時代，全球電腦出貨量下滑

因應對策：

a. 持續精進既有產品之競爭力，以維護客戶信賴與產品市占，確保全球經濟平穩後，可回到既有出貨水準或更勝以往

b. 擴大新產品開發與推廣，透過新產品的成長，增加公司獲利

B. 面臨國內競爭者的低價競爭，產品將持續面臨降價壓力

因應對策：

a. 積極與客戶密切互動，增加合作關係，加強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b. 持續進行 Cost Reduction 及 IP 高整合以維持市場佔有率

C. 大公司積極採取併購策略，擴大產品完整性及競爭力

因應對策：

a. 持續找尋有互補性的公司策略合作

b. 產品朝適合公司技術之特殊利基市場發展，避開紅海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 PC 系列產品主要用於 PC 周邊設備的控制及管理，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IC 主要用於各種需要高速資料量的傳輸與顯示的影音設備。此外系統單晶片 SoC 產品，在鎖定的目標市場中處於領導地位，主要應用於家電、車用與智能樓宇等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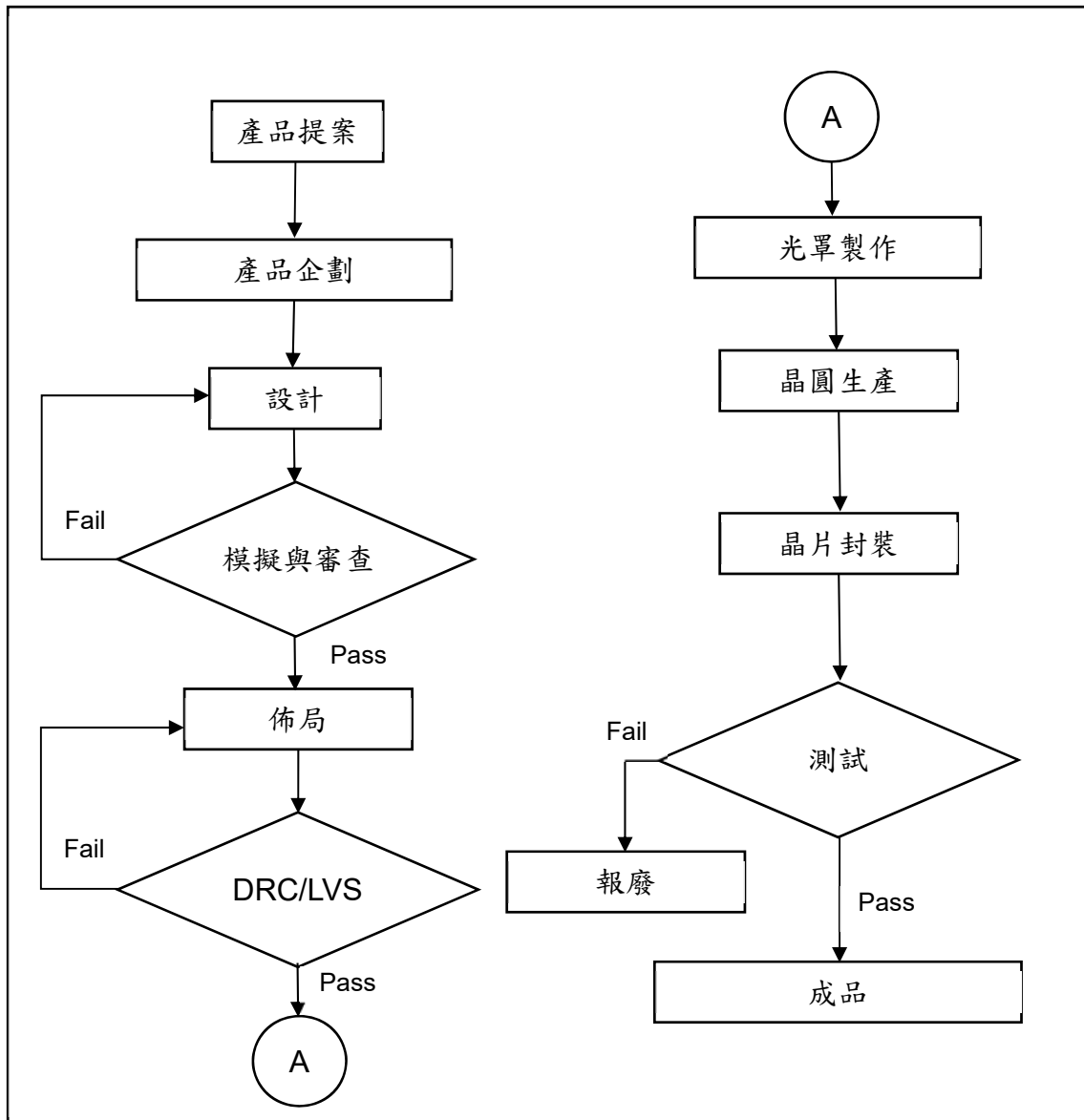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整個生產流程大略分成四大部分：

- (1) IC 設計流程
- (2) 晶圓生產流程
- (3) 晶粒封裝流程
- (4) 成品測試流程

整體流程如下圖，其中 wafer 生產、晶粒封裝及成品測試委由專業代工廠生產製造，本公司負責相關品質之確認與管控。

生產流程圖



(1) IC 設計流程

將客戶之需求經由邏輯及線路設計，再藉由 CAD tool 之運用，進行電路之分析模擬，製作成電腦磁帶交光罩廠製造光罩。

(2) 晶圓生產流程

設計完成之產品磁帶交由專業晶圓廠製作光罩進行 FAB 的流程，配合每一層光罩之使用逐步將電氣特性製作於晶圓上。

(3) 晶粒封裝流程

完成 wafer process 之晶圓，送到專業之封裝廠，依照客戶需求之 Pin 數及包裝型態而完成 IC 之封裝。

(4) 成品測試流程

成品在出貨給客戶前，必須經過最後一道最重要之電性確認測試，由晶粒之切割、上片、打線、封膠、蓋印去渣成形、電鍍等流程，而完成 IC 之封裝。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晶圓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He Jian Technology(SuZhou) Co. Ltd
封裝	矽品、日月光、超豐、華泰、Siliconware Technology (Suzhou) Limited
測試	京元、久元、超豐、鴻谷、晶測、華泰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華電子(股)公司	916,181	49.14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777,296	61.09	董事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93,641	49.16	其他關係人
2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549,238	29.46	其他關係人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348,057	27.35	其他關係人	聯華電子(股)公司	78,649	41.29	董事
3	其他	398,915	21.40	無	其他	147,067	11.56	無	其他	18,207	9.55	無
	進貨淨額	1,864,334	100.00		進貨淨額	1,272,420	100.00		進貨淨額	190,497	100.00	

註：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784,521	38.76	無	A 客戶	2,033,295	39.01	無	A 客戶	532,392	40.30	無
2	B 客戶	1,703,600	23.71	無	B 客戶	1,176,453	22.57	無	B 客戶	271,486	20.55	無
3	其他	2,696,465	37.53	無	其他	2,002,458	38.42	無	其他	517,191	39.15	無
	銷貨淨額	7,184,586	100.00		銷貨淨額	5,212,206	100.00		銷貨淨額	1,321,069	100.00	

註：本公司營業收入中以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 IC、筆記型電腦週邊控制 IC 及高速影音介面 IC 為主，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銷售予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金額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1.58%及 62.47%微幅減少。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生產量值/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IC	--	331,466	3,673,130	--	179,125	2,260,481
其他		-	-		-	-
合計		331,466	3,673,130		179,125	2,260,48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量值/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IC	251,537	5,341,144	61,188	1,839,985	158,304	4,047,038	35,422	1,161,119
其他	1	2,911	1	546	1	3,597	1	452
合計	251,538	5,344,055	61,189	1,840,531	158,305	4,050,635	35,423	1,161,571

註：係以合併財務資料之營業收入淨額表示，其他產品項目包含技術服務等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191	196	196
	研發人員	231	236	238
	合計	422	432	434
平均年齡		43.69	43.85	44.03
平均服務年資		12.40	12.69	12.7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1.43%	1.39%	1.38%
	碩士	57.05%	57.64%	58.30%
	大專	40.57%	40.05%	39.40%
	高中	0.95%	0.93%	0.92%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發生之支出：本公司為 IC 專業設計公司，業務內容以 IC 研發設計為主，同時委託積體電路製造廠生產晶圓，並無觸及各項環保規定之污染事件。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為制定標準，另參考同產業界相關作法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措施及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等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及留用優秀人才。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除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為制定標準外，另為員工健康及生活與工作平衡，提供了多樣化福利措施，例如：年節禮券、生日禮券、生育禮金、婚喪禮金、子女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補助、旅遊活動及年節公司慶活動等，另設置溫馨運動休閒區、哺乳室、員工餐廳等。讓員工及眷屬能感受到公司的關懷外也能擁有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美好生活。

2. 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為提高人員素質、增進工作技能、強化整體競爭力，聯陽提供多元化的學習資源，協助員工增進專業能力與開發潛能。

(1)專業訓練：包含專業課程、專屬新人指導者、OJT 訓練、專案歷練...等。

(2)管理訓練：包含新人訓練、核心職能訓練、主管訓練...等。

(3)自我學習：包含 E-learning、講座、社團活動...等。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自民國八十五年六月起按薪資總額 2% 提列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制之退休辦法。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新制之員工，本公司均依法以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及依員工意願協助配合自願提繳作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設有意見箱，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及同仁座談會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及各項權益維護；另為打造勞資雙贏的安全工作環境，採取措施，包括：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每半年舉辦防災及消防演練。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於 2022/12/01 成立專責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設有資訊安全主管 1 名，資訊安全人員 2 名，負責公司相關資訊安全政策的規畫與執行。

本公司資訊安全策略核心意義在於提供公司營運所需穩定、安全的資訊系統，確保資訊的可用性、正確性及機密性。透過適當的存取權限設計，並建置主、被動防禦系統及充份的備份及備援機制，以防止資料損失或營運中斷之風險，作為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石。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2. 由資訊工程部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3. 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4. 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運用資源。
5. 新資訊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訊安全因素納入，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6. 建立電腦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
7. 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8. 訂定資訊作業安全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檢視所有人員個人電腦使用情形。
9. 訂定資訊作業安全災變回復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10. 本公司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三)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建置以下的網路環境及相關資訊防護系統，並定期執行機房各項緊急應變演練，以確保公司營運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但仍無法保證資訊系統可完全避免因人為疏失或網路駭客、病毒等攻擊，及因無預警天災所造成的系統中斷風險。若發生上述情況而導致資訊系統服務中斷、公司營運停擺時，可藉由下述機制，在預期的時間內恢復系統運作，減少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所造成的公司營運損失。

1. 電腦軟硬體資產管理與稽核：建置電腦資產管理系統，定期收集人員電腦設備軟硬體使用情形回報中央控管資料庫以作後續稽核，防範軟硬體非法誤用。
2. 網路攻擊防禦：網路匝道建置防火牆與入侵防護系統以防禦網路惡意攻擊。
3. 網路存取管控：網路服務(有線、無線及 VPN 等接續)設置嚴格身分驗證機制，須符合身分認證才能使用網路服務。
4. 防毒防駭防勒索：人員電腦設備佈建完整端點防護軟體，並於郵件閘道主機建置電腦病毒與惡意軟體過濾機制。
5. 電腦設備定期更新安全修補檔案：定期派送電腦設備安全修補檔案以防止安全漏洞產生。
6. 郵件歸檔管理：公司所有郵件能在符合法規的條件下長期保存，也能在需要舉

證時，快速搜尋找到關鍵的電子郵件。

7. 資訊系統資料異地備份：各廠區資訊系統資料定期備份至網路儲存設備，備份軟體亦會將儲存資料同步一份至公司租用的微軟雲端服務的儲存空間作為異地備份資料保存。
8. 網路備援：所有網路重要節點與骨幹線路皆建置備援機制，以避免單點故障導致連線中斷。並每年進行網路設備災害備援演練，確保備援機制正常。
9. OA 系統主機虛擬化：OA 重要系統主機皆虛擬化並定期備份，若有主機故障可迅速移轉復原。
10. 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機房所有設備電源皆接在不斷電系統上，不斷電系統設備設置於管制的獨立機房，並請廠商每季來做定期保養維護。

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資安險，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評估投保的必要性。

-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3Soft	85-永久	8042 八位元微處理控制器	無
技術授權	華苓科技	90-永久	電子簽核系統軟體	無
晶圓生產	聯華電子	90-解約止	晶圓代工生產	無
技術授權	東捷資訊	99-永久	Oracle 企業營運系統軟體	無
技術授權	晶心科技	100-115	特定微處理器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102-112	USB PHY 使用授權	無
顧問諮詢	Dun&Bradstreet Int'l Ltd	103-解約止	跨國企業資訊認證	無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104-114	40nm 電路元件庫之使用授權	無
顧問諮詢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imited	105-解約止	ISO9001:2015 改版認證	無
技術授權	USB Implementers Forum	107-113	USB type C 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CAST, Inc.	107-永久	CAN Bus 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107-117	90nm USB 3.0 & DDR 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晶新科技	108-116	特定微處理器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108-118	40nm 電路元件庫之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108-118	SoC and USB OTG 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Hardent Corporation	109-永久	VESA Decoder 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Veri Silicon	110-113	H.265 decoder and AI NPU 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110-120	USB 3.0 Dual role controller 及 40LP DDR2/3 Combo 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111-121	22nm USB 2.0 OTG & MIPI、USART 使用授權	無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111-121	16G SerDes PMA 使用授權	無
顧問諮詢	英商勞盛公司 (LRQA)	111-114	ISO14001&45001 驗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3/31 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3,410,730	3,614,625	4,340,082	5,711,586	4,322,400	4,699,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407	630,884	617,454	636,065	629,367	622,426
無 形 資 產		275,605	252,011	229,512	221,707	282,553	283,872
其 他 資 產		600,333	861,397	1,300,607	2,070,051	1,435,121	1,765,566
資 產 總 額		4,939,075	5,358,917	6,487,655	8,639,409	6,669,441	7,371,23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54,204	1,125,839	1,485,774	2,172,148	1,097,563	1,196,759
	分配後	1,389,194	1,657,403	2,452,255	3,621,869	2,064,044	--
非 流 動 負 債		121,756	196,443	192,483	206,110	192,458	192,26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75,960	1,322,282	1,678,257	2,378,258	1,290,021	1,389,027
	分配後	1,510,950	1,853,846	2,644,738	3,827,979	2,256,50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61,946	4,036,406	4,809,191	6,261,151	5,379,420	5,982,208
股 本		1,612,403	1,610,801	1,610,801	1,610,801	1,610,801	1,610,801
資 本 公 積		1,667,150	1,586,139	1,538,693	1,458,153	1,297,073	1,310,36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64,150	1,056,578	1,534,546	2,380,884	2,319,614	2,673,855
	分配後	429,160	525,014	568,065	931,163	1,353,133	--
其 他 權 益		(281,652)	(217,112)	125,151	811,313	151,932	387,188
庫 藏 股 票		(105)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169	229	207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863,115	4,036,635	4,809,398	6,261,151	5,379,420	387,188
	分配後	3,428,125	3,505,071	3,842,917	4,811,430	4,412,939	--

註 1：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會計準則(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3,575,628	3,607,532	4,333,375	5,713,396	4,322,9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798	630,401	616,786	635,405	628,753
無 形 資 產		273,880	250,627	228,362	220,823	281,879
其 他 資 產		435,473	863,459	1,305,829	2,060,264	1,429,684
資 產 總 額		4,936,779	5,352,019	6,484,352	8,629,888	6,663,26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53,015	1,122,087	1,482,678	2,168,630	1,093,728
	分配後	1,388,005	1,653,651	2,449,159	3,618,351	2,060,209
非 流 動 負 債		121,818	193,526	192,483	200,107	190,11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74,833	1,315,613	1,675,161	2,368,737	1,283,844
	分配後	1,509,823	1,847,177	2,641,642	3,818,458	2,250,3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61,946	4,036,406	4,809,191	6,261,151	5,379,420
股 本		1,612,403	1,610,801	1,610,801	1,610,801	1,610,801
資 本 公 積		1,667,150	1,586,139	1,538,693	1,458,153	1,297,07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64,150	1,056,578	1,534,546	2,380,884	2,319,614
	分配後	429,160	525,014	568,065	931,163	1,353,133
其 他 權 益		(281,652)	(217,112)	125,151	811,313	151,932
庫 藏 股 票		(105)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861,946	4,036,406	4,809,191	6,261,151	5,379,420
	分配後	3,426,956	3,504,842	3,842,710	4,811,430	4,412,939

註：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當年度 截至 112/3/31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3,363,143	3,664,910	4,817,829	7,184,586	5,212,206	1,321,069
營業毛利	1,772,668	1,925,892	2,458,267	3,783,169	2,725,882	736,427
營業利益	551,326	665,794	1,113,703	2,096,399	1,350,602	387,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44	13,807	9,531	110,704	111,515	(259)
稅前淨利	583,670	679,601	1,123,234	2,207,103	1,462,117	386,7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86,630	538,066	935,476	1,805,918	1,217,692	341,9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86,630	538,066	935,476	1,805,918	1,217,692	341,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201)	54,209	362,761	612,555	(649,702)	247,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0,429	592,275	1,298,237	2,418,473	567,990	589,4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86,961	539,340	935,498	1,805,886	1,217,692	341,9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31)	(1,274)	(22)	3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60,759	593,558	1,298,259	2,418,441	567,990	589,4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30)	(1,283)	(22)	32	--	--
每股盈餘	3.08	3.38	5.83	11.21	7.56	2.12

註1：民國107年至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2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會計準則(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361,078	3,660,152	4,816,964	7,185,089	5,212,206
營業毛利	1,771,901	1,924,882	2,458,712	3,784,818	2,725,888
營業損益	559,381	692,043	1,113,464	2,096,551	1,350,4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37	(11,413)	9,629	110,500	111,608
稅前淨利	583,818	680,630	1,123,093	2,207,051	1,462,0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86,961	539,340	935,498	1,805,886	1,217,6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86,961	539,340	935,498	1,805,886	1,217,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202)	54,218	362,761	612,555	(649,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0,759	593,558	1,298,259	2,418,441	567,990
每股盈餘	3.08	3.38	5.83	11.21	7.56

註：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說明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說明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說明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說明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說明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107 年	108年	109 年	110 年	111年	當年度 截至 112/3/31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78	24.67	25.86	27.53	19.34	18.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0.79	670.97	810.08	1,016.76	885.31	992.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7.44	321.06	292.10	262.94	393.81	392.67
	速動比率	306.23	286.01	254.44	210.08	289.49	307.67
	利息保障倍數	291,836	335.61	635.95	1,291.70	828.92	926.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6	7.03	6.82	7.69	5.87	6.93
	平均收現日數	52	52	54	47	62	52
	存貨週轉率（次）	3.54	3.80	5.01	3.93	1.99	1.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5	4.63	4.67	4.41	3.86	6.14
	平均銷貨日數	103	96	73	93	183	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3	5.71	7.71	11.46	8.23	8.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1	0.81	0.94	0.68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9	10.48	15.81	23.89	15.92	4.87
	權益報酬率（%）	12.60	13.62	21.15	32.62	20.92	6.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19	42.19	69.73	137.01	90.76	24.01
	純益率（%）	14.46	14.68	19.41	25.13	23.36	25.88
	每股盈餘（元）	3.08	3.38	5.83	11.21	7.56	2.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83	86.12	11.61	47.26	116.99	37.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28	116.36	97.28	80.57	79.04	363.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9	13.49	(7.50)	0.96	(3.12)	7.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12	1.06	1.03	1.04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本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本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6. 存貨週轉率減少：主係本年度銷貨減少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本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本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9.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11. 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長期投資減少所致。

註：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107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77	24.58	25.83	27.45	19.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1.19	670.99	810.92	1,016.87	885.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4.20	321.50	292.26	263.45	395.24
	速動比率	303.27	286.36	254.54	210.41	290.41
	利息保障倍數	194,607.00	444.69	751.22	1,519.96	1,039.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97	7.03	6.84	7.70	5.87
	平均收現日數	52	52	53	47	62
	存貨週轉率 (次)	3.54	3.80	5.00	3.93	1.9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24	4.62	4.67	4.41	3.86
	平均銷貨日數	103	96	73	92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3	5.70	7.72	11.47	8.2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8	0.71	0.81	0.95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90	10.50	15.82	23.91	15.93
	權益報酬率 (%)	12.61	13.65	21.15	32.62	20.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20	42.25	69.72	137.01	90.76
	純益率 (%)	14.48	14.73	19.42	25.13	23.36
	每股盈餘 (元)	3.08	3.38	5.83	11.21	7.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9.58	86.92	11.41	46.97	117.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8.75	119.48	99.32	81.39	79.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37	13.63	(7.58)	0.83	(3.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09	1.06	1.02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本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5.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本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6. 存貨週轉率減少：主係本年度銷貨減少所致。
7.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本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本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9.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11. 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長期投資減少所致。

註：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B.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C.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D.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E.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B.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黃逸宗

黃逸宗

獨立董事：許世芳

許世芳

獨立董事：陳壽山

陳壽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陽集團）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陽集團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陽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一年度聯陽集團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5,212,206 仟元，涵蓋商品銷售、其他營業收入及其相關變動對價之考量等不同性質之項目，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進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測試銷貨折讓計算之正確性及複核期後退款負債支付之情況、執行年底收入截止測試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五及六.16 有關營業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8,278 仟元及 13,29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12%及 0.15%，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16)仟元及 4,806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34)%及 0.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陽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379854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楊雨霓

楊雨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聯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85,488	26.77	\$1,975,925	22.8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20	663,670	9.95	1,533,832	17.7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7	8,665	0.13	9,248	0.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7	717,584	10.76	1,034,939	11.9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7、六.24及七	-	-	3,011	0.0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1	0.02	6,117	0.07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071,211	16.06	1,076,888	12.46
1410	預付款項		74,262	1.12	71,506	0.8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	-	1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22,400	64.81	5,711,586	66.1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20	88,835	1.33	31,397	0.3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154,912	17.32	1,838,958	21.2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4,230	0.06	4,230	0.0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8,278	0.12	13,294	0.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629,367	9.44	636,065	7.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84,549	1.27	91,439	1.0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282,553	4.24	221,707	2.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91,491	1.37	72,676	0.8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6	0.04	18,057	0.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7,041	35.19	2,927,823	33.89
1xxx	資產總計		\$6,669,441	100.00	\$8,639,40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陽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1,887	0.18	\$4,996	0.06
2170	應付帳款		257,378	3.86	620,558	7.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850	1.65	298,187	3.45
2200	其他應付款		472,151	7.08	699,135	8.0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565	0.10	3,105	0.0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13,039	1.69	356,677	4.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6,860	0.10	7,046	0.0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119,833	1.80	182,444	2.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7,563	16.46	2,172,148	25.14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	-	3,043	0.0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80,633	1.21	86,726	1.0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83,535	1.25	87,858	1.02
2645	存入保證金		28,290	0.42	28,483	0.3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458	2.88	206,110	2.39
2xxx	負債總計		1,290,021	19.34	2,378,258	27.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0,801	24.15	1,610,801	18.64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297,073	19.45	1,458,153	16.8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8,175	8.82	414,947	4.80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1,439	25.96	1,965,937	22.76
3400	其他權益		151,932	2.28	811,313	9.39
3xxx	權益總計		5,379,420	80.66	6,261,151	72.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69,441	100.00	\$8,639,40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5,212,206	100.00	\$7,184,58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8、六.19及七	(2,486,324)	(47.70)	(3,401,417)	(47.34)
5900	營業毛利		2,725,882	52.30	3,783,169	52.66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0,657)	(5.96)	(421,918)	(5.87)
6200	管理費用		(230,981)	(4.43)	(320,393)	(4.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642)	(16.00)	(946,059)	(13.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7	-	-	1,600	0.02
	營業費用合計		(1,375,280)	(26.39)	(1,686,770)	(23.48)
6900	營業利益		1,350,602	25.91	2,096,399	29.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106	0.14	5,124	0.07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121,135	2.32	97,339	1.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9,944)	(0.19)	5,145	0.07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766)	(0.03)	(1,710)	(0.0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5,016)	(0.10)	4,806	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515	2.14	110,704	1.54
7900	稅前淨利		1,462,117	28.05	2,207,103	30.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44,425)	(4.69)	(401,185)	(5.58)
8200	本期淨利		1,217,692	23.36	1,805,918	25.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3	2,898	0.06	(4,999)	(0.0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495)	(12.69)	619,358	8.6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56	0.17	(1,812)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	-	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9,702)	(12.46)	612,555	8.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7,990	10.90	\$2,418,473	33.6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17,692		\$1,805,886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	
			\$1,217,692		\$1,805,9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67,990		\$2,418,44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	
			\$567,990		\$2,418,473	
	每股盈餘（元）	六.23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56		\$1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43		\$1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陽-里維格納有限公司董事會

全體董事連署

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一、二、三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0,801	\$1,538,693	\$297,664	\$211,900	\$1,024,982	\$(253)	\$125,404	\$4,809,191	\$207	\$4,809,398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283	-	(117,28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5,941)	-	-	(885,941)	-	(885,94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1,900)	211,900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0,540)	-	-	-	-	-	(80,540)	-	(80,540)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805,886	-	-	1,805,886	32	1,805,918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99)	8	616,546	612,555	-	612,555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1,887	8	616,546	2,418,441	32	2,418,473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239)	(2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9,608)	-	69,608	-	-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0,801	\$1,458,153	\$414,947	\$-	\$1,965,937	\$(245)	\$811,558	\$6,261,151	\$-	\$6,261,151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0,801	\$1,458,153	\$414,947	\$-	\$1,965,937	\$(245)	\$811,558	\$6,261,151	\$-	\$6,261,15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228	-	(173,22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8,641)	-	-	(1,288,641)	-	(1,288,64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1,080)	-	-	-	-	-	(161,080)	-	(161,080)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1,217,692	-	-	1,217,692	-	1,217,692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8	39	(652,059)	(649,702)	-	(649,702)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0,010	39	(652,059)	567,990	-	567,9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61	-	(7,361)	-	-	-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0,801	\$1,297,073	\$588,175	\$-	\$1,731,439	\$(206)	\$152,138	\$5,379,420	\$-	\$5,379,420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至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62,117	\$2,207,10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5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51	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04)	(649)
A20100	折舊費用	45,722	50,66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5,378	(5,617)
A20200	攤銷費用	9,275	14,1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78)	(60,4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1,6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646)	(6,3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7,140	(4,2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463)
A20900	利息費用	1,766	1,71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0	-
A21200	利息收入	(7,106)	(5,1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296)
A21300	股利收入	(117,629)	(93,4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629	93,4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16	(4,8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50)	(107,7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825)	(1,9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905	(598,084)				
A31130	應收票據	583	(5,177)				
A31150	應收帳款	317,355	(219,4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1	(3,0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192
A31200	存貨	5,677	(581,0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3)	-
A31230	預付款項	(2,756)	(6,4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25)	(8,1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	(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9,721)	(966,481)
A32125	合約負債	6,891	(2,0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939)	(970,434)
A32150	應付帳款	(363,180)	201,8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337)	94,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984)	249,3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60	(3,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611)	(14,8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5)	(1,4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8,032	1,273,5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	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86	5,2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0,437)	(51,3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6)	(1,7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5,925	2,027,3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1,065)	(250,2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5,488	\$1,975,9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4,087	1,026,7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或運算器晶片組、超級輸出入積體電路、高整合積體電路、精簡指令電腦或運算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數據通訊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數位電視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快閃記憶體控制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多媒體應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類比電路應用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前述各項產品之系統及軟硬體整合服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3 號 3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聯陽半導體 (股)公司	新聯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電子產品 的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1 年
機器設備	6 年
研發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4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

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0 年）	有限（3~10 年）	有限（3~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交貨條件將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並減除估計之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

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

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銷售金額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7之說明。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11之說明。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12及六.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267	\$2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8,408	1,035,670
定期存款	1,456,813	940,000
合計	<u>\$1,785,488</u>	<u>\$1,975,92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687,419	\$1,565,229
資本	65,086	-
合計	<u>\$752,505</u>	<u>\$1,565,229</u>
流動	\$663,670	\$1,533,832
非流動	88,835	31,397
合計	<u>\$752,505</u>	<u>\$1,565,229</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200,942	\$43,351
未上市櫃股票	953,970	1,795,607
合計	<u>\$1,154,912</u>	<u>\$1,838,958</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16,799	\$91,789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830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117,629</u>	<u>\$91,789</u>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22,551	\$8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7,361	\$(69,608)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4,230	\$4,23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低，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665	\$9,24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8,665	\$9,24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717,584	\$1,034,939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717,584	1,034,9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1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3,011
合 計	\$717,584	\$1,037,95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17,584千元及1,037,95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淨額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5,672	\$13,410
在 製 品	663,580	569,511
製 成 品	401,959	493,967
合 計	<u>\$1,071,211</u>	<u>\$1,076,88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2,486,324 仟元及 3,401,417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59,297 仟元及 85,499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0,711 仟元及 22,458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立邁科技（股）公司	<u>\$8,278</u>	36.32%	<u>\$13,294</u>	36.32%

本集團雖為上述關聯企業之最大股東，然經綜合評估，僅需其他表決權持有人合作，即可阻卻本集團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上述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u>\$(5,016)</u>	<u>\$4,80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016)</u>	<u>\$4,806</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研發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311,450	\$397,969	\$29,584	\$58,838	\$6,626	\$24,230	\$828,697
增 添	-	3,742	11,500	7,956	249	7,781	31,228
處 分	-	(24,710)	-	(17,722)	(1,150)	(7,512)	(51,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88	-	88
111.12.31	<u>\$311,450</u>	<u>\$377,001</u>	<u>\$41,084</u>	<u>\$49,072</u>	<u>\$5,813</u>	<u>\$24,499</u>	<u>\$808,919</u>
110.01.01	\$311,450	\$398,842	\$902	\$35,872	\$6,961	\$22,766	\$776,793
增 添	-	201	28,682	26,052	311	5,199	60,445
處 分	-	(1,074)	-	(3,086)	(664)	(3,735)	(8,5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8	-	18
110.12.31	<u>\$311,450</u>	<u>\$397,969</u>	<u>\$29,584</u>	<u>\$58,838</u>	<u>\$6,626</u>	<u>\$24,230</u>	<u>\$828,697</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41,408	\$3,789	\$28,165	\$5,809	\$13,461	\$192,632
折 舊	-	12,554	6,847	11,926	463	6,147	37,937
處 分	-	(24,710)	-	(17,722)	(1,150)	(7,512)	(51,0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7	-	77
111.12.31	<u>\$-</u>	<u>\$129,252</u>	<u>\$10,636</u>	<u>\$22,369</u>	<u>\$5,199</u>	<u>\$12,096</u>	<u>\$179,552</u>
110.01.01	\$-	\$123,240	\$53	\$18,862	\$5,842	\$11,342	\$159,339
折 舊	-	19,242	3,736	12,389	585	5,854	41,806
處 分	-	(1,074)	-	(3,086)	(635)	(3,735)	(8,5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7	-	17
110.12.31	<u>\$-</u>	<u>\$141,408</u>	<u>\$3,789</u>	<u>\$28,165</u>	<u>\$5,809</u>	<u>\$13,461</u>	<u>\$192,632</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11,450</u>	<u>\$247,749</u>	<u>\$30,448</u>	<u>\$26,703</u>	<u>\$614</u>	<u>\$12,403</u>	<u>\$629,367</u>
110.12.31	<u>\$311,450</u>	<u>\$256,561</u>	<u>\$25,795</u>	<u>\$30,673</u>	<u>\$817</u>	<u>\$10,769</u>	<u>\$636,065</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 41 年及 3 年提列折舊。

(2)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原始成本：					
111.01.01	\$-	\$14,482	\$2,674,827	\$12,111	\$2,701,420
增添—單獨取得	-	2,867	-	67,240	70,107
處分	-	(4,966)	-	-	(4,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	-	-	47
111.12.31	\$-	\$12,430	\$2,674,827	\$79,351	\$2,766,608
110.01.01	\$201,740	\$18,618	\$2,674,827	\$11,902	\$2,907,087
增添—單獨取得	-	1,365	-	5,010	6,375
處分	(201,740)	(5,512)	-	(4,801)	(212,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	-	11
110.12.31	\$-	\$14,482	\$2,674,827	\$12,111	\$2,701,420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	\$9,294	\$2,468,504	\$1,915	\$2,479,713
攤銷	-	3,582	-	5,693	9,275
處分	-	(4,966)	-	-	(4,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	-	-	33
111.12.31	\$-	\$7,943	\$2,468,504	\$7,608	\$2,484,055
110.01.01	\$193,334	\$9,901	\$2,468,504	\$5,836	\$2,677,575
攤銷	8,406	4,897	-	880	14,183
處分	(201,740)	(5,512)	-	(4,801)	(212,0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	-	8
110.12.31	\$-	\$9,294	\$2,468,504	\$1,915	\$2,479,713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	\$4,487	\$206,323	\$71,743	\$282,553
110.12.31	\$-	\$5,188	\$206,323	\$10,196	\$221,707

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推銷費用	\$407	\$484
管理費用	\$224	\$8,675
研究發展費用	\$8,644	\$5,024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每年底就商譽是否減損予以評估。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本集團共有二個現金產生單位，而本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全數歸屬於第二現金產生單位，故就此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相關評估如下：

第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預估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7.45% 及 16.05%，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別以成長率 2.71% 及 2.62% 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 206,323 仟元並未減損。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及
- (3) 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針對前述原因，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因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對第二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其他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退款負債	\$110,939	\$173,450
其他	8,894	8,994
合計	<u>\$119,833</u>	<u>\$182,444</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224 仟元及 29,45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919 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2.3 年及 2.5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96	\$1,6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39	422
合 計	<u>\$2,135</u>	<u>\$2,03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0,797	\$187,675	\$178,9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7,262)	(99,817)	(94,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83,535</u>	<u>\$87,858</u>	<u>\$84,2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178,974	\$(94,695)	\$84,279
當期服務成本	1,616	-	1,616
利息費用（收入）	895	(473)	422
小 計	<u>181,485</u>	<u>(95,168)</u>	<u>86,31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34	-	34
經驗調整	6,156	-	6,1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91)	(1,191)
小 計	<u>6,190</u>	<u>(1,191)</u>	<u>4,999</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458)	(3,458)
110.12.31	<u>187,675</u>	<u>(99,817)</u>	<u>87,858</u>
當期服務成本	1,696	-	1,696
利息費用（收入）	938	(499)	439
小 計	<u>190,309</u>	<u>(100,316)</u>	<u>89,99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11)	-	(3,811)
經驗調整	8,730	-	8,7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817)	(7,817)
小 計	<u>4,919</u>	<u>(7,817)</u>	<u>(2,898)</u>
支付之福利	(4,431)	4,431	-
雇主提撥數	-	(3,560)	(3,560)
111.12.31	<u>\$190,797</u>	<u>\$(107,262)</u>	<u>\$83,535</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	0.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601	\$-	\$3,821
折現率減少 0.5%	3,746	-	3,988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130	-	3,404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039	-	3,29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份總額均為 2,5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250,000,000 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1,610,801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161,080,124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合併溢額	\$817,957	\$979,0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1,764	191,764
員工認股權	112,008	112,008
庫藏股票交易	19,238	19,238
發行溢價	16,424	16,42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7	1,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1,008	1,008
其他	136,697	136,697
合計	\$1,297,073	\$1,458,15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股東紅利分派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另得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唯併同得為使用之公積計算發給總值若仍低於每股份 0.1 元時則保留之不予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發放，分派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可分派之百分之三十與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度決算後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2,737	\$173,228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885,941	1,288,641	\$5.5	\$8.0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5 元及 1 元，分別為 80,540 仟元及 161,080 仟元。

註：本公司董事會依章程規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並提報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4)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2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32
處分子公司	-	(239)
期末餘額	\$-	\$-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0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因已過發行時限而失效。

16.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208,157	\$7,181,129
其他營業收入	4,049	3,457
合 計	<u>\$5,212,206</u>	<u>\$7,184,586</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某一時點認列收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u>\$11,887</u>	<u>\$4,996</u>	<u>\$7,01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996)	\$(7,01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887	4,996
合 計	<u>\$6,891</u>	<u>\$(2,016)</u>

(2)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u>\$-</u>	<u>\$1,60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皆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3,794	\$2,455	\$-	\$-	\$726,249
損失率	-	-	-	1%-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帳面金額	\$723,794	\$2,455	\$-	\$-	\$726,249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31,332	\$15,105	\$761	\$-	\$1,047,198
損失率	-	-	-	1%-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帳面金額	\$1,031,332	\$15,105	\$761	\$-	\$1,047,19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01.01	\$-	\$-
本期迴轉金額	-	-
111.12.31	\$-	\$-
110.01.01	\$-	\$1,600
本期迴轉金額	-	(1,600)
110.12.31	\$-	\$-

18.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係為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介於三至三十三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78,128	\$81,109
房屋及建築	5,648	9,686
辦公設備	773	644
合 計	<u>\$84,549</u>	<u>\$91,439</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746 仟元及 11,878 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6,860	\$7,046
非 流 動	80,633	86,726
合 計	<u>\$87,493</u>	<u>\$93,772</u>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土 地	\$3,349	\$3,334
房屋及建築	4,189	5,402
辦公設備	247	118
合 計	<u>\$7,785</u>	<u>\$8,85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675	\$1,49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0	8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1,264	1,251
合 計	<u>\$2,969</u>	<u>\$2,831</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633</u>	<u>\$631</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708 仟元及 12,631 仟元。

E.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508	\$888,833	\$932,341	\$54,342	\$1,246,929	\$1,301,271
勞健保費用	3,447	53,960	57,407	3,368	50,939	54,307
退休金費用	1,904	31,455	33,359	1,833	29,664	31,497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770	10,379	11,149	699	9,552	10,251
合 計	\$49,629	\$984,627	\$1,034,256	\$60,242	\$1,337,084	\$1,397,326
折舊費用	\$8,383	\$37,339	\$45,722	\$5,026	\$45,634	\$50,660
攤銷費用	\$-	\$9,275	\$9,275	\$-	\$14,183	\$14,18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2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份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64,241 仟元、16,108 仟元、392,322 仟元及 16,108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份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份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2,066	\$3,086
股利收入	117,629	93,472
其他收入－其他	1,440	781
合 計	<u>\$121,135</u>	<u>\$97,33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
處分投資利益	5,825	1,99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03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	(17,140)	4,201
其 他	(132)	(23)
合 計	<u>\$(9,944)</u>	<u>\$5,145</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3)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65	\$1,708
存入保證金之利息	1	2
合 計	\$1,766	\$1,710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98	\$2,898	\$(580)	\$2,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495)	(661,495)	9,436	(652,0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	39	-	39
合 計	\$(658,558)	\$(658,558)	\$8,856	\$(649,702)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99)	\$(4,999)	\$1,000	\$(3,9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9,358	619,358	(2,812)	616,5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8	-	8
合 計	\$614,367	\$614,367	\$(1,812)	\$612,555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5,513	\$440,2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8,086)	(30,0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3,002)	(9,03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3
所得稅費用	<u>\$244,425</u>	<u>\$401,1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36)	\$2,8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0	(1,000)
合 計	<u>\$(8,856)</u>	<u>\$1,81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462,117</u>	<u>\$2,207,103</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2,423	\$441,42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1,302)	(17,92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161	(37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3,520	8,4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8,086)	(30,04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6,291)	(3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44,425</u>	<u>\$401,185</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投資成本與公允價值差異	\$(2,840)	\$-	\$9,436	\$6,59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3)	211	-	8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0,202	25,718	-	45,920
退款負債	34,690	(12,502)	-	22,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72	(285)	(580)	16,707
其他	212	(140)	-	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02	\$8,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9,633			\$91,4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676			\$91,4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43)			\$-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投資成本與公允價值差異	\$(28)	\$-	\$(2,812)	\$(2,8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	(129)	-	(203)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594	12,608	-	20,202
退款負債	38,040	(3,350)	-	34,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56	(284)	1,000	17,572
其他	18	194	-	2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039	\$(1,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2,406			\$69,6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508			\$72,6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			\$(3,043)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17,692	\$1,805,8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61,080,124	161,080,1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7.56	\$11.2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17,692	\$1,805,8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61,080,124	161,080,12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	2,730,478	3,954,53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63,810,602	165,034,6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7.43	\$10.9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4. 除列子公司

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宇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宇通股東臨時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決議解散，並於同日清算人就任，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公報及相關問答集規定，本公司已喪失對其

之控制，故於喪失控制日將相關資產負債予以除列。

(1) 除列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金額如下：

	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0
負債	
其他應付款	\$(3)
處分淨帳面金額	\$5,617

(2) 此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認列之損益如下：

應收清算股款（註）	\$5,378
減：除列子公司之權益	(5,617)
加：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	239
處分利益	\$-

註：依規定判斷喪失控制力而除列子公司，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

(3)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所收取之現金	\$-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	(5,617)
除列之淨現金流量	\$(5,617)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暎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ted Semiconductor (Xiame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263	\$21,119

本集團售予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進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7,296	\$916,181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348,057	549,238
其他關係人	1,048	1,596
合 計	\$1,126,401	\$1,467,015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製程及產品規格不同，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011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846	\$193,646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32,004	104,002
其他關係人	-	539
合 計	\$109,850	\$298,187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65	\$2,828
其他關係人	-	277
合 計	\$6,565	\$3,105

6.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本集團之法人董事交易認列光罩費等分別為 102,656 仟元及 31,759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7.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交易認列研究設計費等分別為 5,039 仟元及 6,740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及即期付款。

8.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與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交易認列其他收入－其他為 1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2,724	\$113,778
退職後福利	1,920	1,867
合 計	\$104,644	\$115,6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0	\$4,230	土地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已依約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52,505	\$1,565,2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4,912	1,838,9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518,492	3,034,173
合 計	\$4,425,909	\$6,438,360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845,944	\$1,620,985
租賃負債	87,493	93,772
存入保證金	28,290	28,483
合 計	<u>\$961,727</u>	<u>\$1,743,240</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 8,717 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6,936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無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債務，故本集團預計無重大利率浮動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風險。

另本集團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其合約約定期間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均增加/減少 2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權益證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影響分別增加/減少 20,094 仟元及 4,335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8.04%及 94.0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6,249	\$1,047,198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至十五年	十五至二十年	二十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845,944	\$-	\$-	\$-	\$-	\$-	\$845,944
租賃負債	\$8,402	\$11,148	\$8,495	\$41,856	\$15,733	\$20,296	\$105,930
存入保證金	\$-	\$28,290	\$-	\$-	\$-	\$-	\$28,290
110.12.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1,620,985	\$-	\$-	\$-	\$-	\$-	\$1,620,985
租賃負債	\$8,795	\$14,916	\$8,445	\$41,672	\$17,666	\$22,371	\$113,865
存入保證金	\$-	\$28,483	\$-	\$-	\$-	\$-	\$28,48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01.01	\$24,291	\$90,039	\$114,330
現金流量	4,192	(8,145)	(3,953)
非現金之變動	-	11,878	11,878
110.12.31	28,483	93,772	122,255
現金流量	(193)	(7,025)	(7,218)
非現金之變動	-	746	746
111.12.31	\$28,290	\$87,493	\$115,78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87,419	\$-	\$-	\$687,419
資本	-	-	65,086	65,0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200,942	-	953,970	1,154,912
益工具				
合計	\$888,361	\$-	\$1,019,056	\$1,907,41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565,229	\$-	\$-	\$1,565,2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43,351	-	1,795,607	1,838,958
合 計	<u>\$1,608,580</u>	<u>\$-</u>	<u>\$1,795,607</u>	<u>\$3,404,187</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小計
	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資本	股票	
111.01.01	\$-	\$1,795,607	\$1,795,607
111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18)	-	(11,8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47,619)	(547,619)
111 年度取得	76,904	-	76,904
111 年度處分	-	(22,551)	(22,551)
111 年度轉出第三等級	-	(271,467)	(271,467)
111.12.31	\$65,086	\$953,970	\$1,019,056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小計
	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資本	股票	
110.01.01	\$-	\$1,091,514	\$1,091,514
110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04,101	604,101
110 年度取得	-	100,000	100,000
110 年度處分	-	(8)	(8)
110.12.31	\$-	\$1,795,607	\$1,795,607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分別為 11,818 仟元及 0 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本	淨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增加 6,509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9,368 仟元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86,029 仟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55,594 仟元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123,967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972	30.725	\$306,403	\$11,439	27.655	\$316,3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98	30.725	\$132,061	\$16,455	27.655	\$455,07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503 仟元及(1,00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各項資料：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 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仟元)	
本 公 司	Unitech Capital, Inc.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36,620	4.00%	36,620	
	諧永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08,979	226,847	1.52%	226,847	
	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80,000	87,511	19.61%	87,511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41,800	238,108	5.00%	238,108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91,400	14.29%	91,400	
	達昌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179,800	18.18%	179,800	
	集英資訊（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047	26,088	12.70%	26,088	
	英柏得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00	55,396	16.92%	55,396	
	愛盛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2,200	3.96%	12,200	
	智晟電子（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2.50%	-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4,841	19,118	3.42%	19,118	
	來頓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3,000	181,824	4.79%	181,824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97,160.70	401,905	-	401,905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74,369.60	50,139	-	50,139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81,598.71	211,626	-	211,62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5,000	23,749	-	23,749	
	台灣閩鼎亞洲貳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086	-	65,08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 公 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9,087,372.63	\$671,447	18,227,196.47	\$250,000	38,117,408.40	\$522,643	\$520,081	\$2,562	29,197,160.70	\$401,905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7,440,929.40	\$250,284	10,439,079.40	\$150,000	24,405,639.20	\$350,912	\$350,000	\$912	3,474,369.60	\$50,139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115,964.21	\$451,351	-	\$-	30,115,964.21	\$452,351	\$450,000	\$2,35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法人董事	進貨	\$777,296	61.09%	月結 45 天	因製程及產品規格 不同，故無法與其他 供應商比較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77,846)	(21.20)%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48,057	27.35%	月結 45 天	因製程及產品規格 不同，故無法與其他 供應商比較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32,004)	(8.7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35,658	即期付款	0.68%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立邁科技（股）公司	台灣	通信機械器材、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	\$41,768	\$41,768	4,176,800	36.32%	\$8,278	\$(13,810)	\$(5,016)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單位：美金元／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 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聯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電子產 品的技術諮詢及 服務	\$18,435 USD 600,000	直接赴大陸地 區從事投資 （註一）	\$18,435 USD 600,000	\$-	\$-	\$18,435 USD 600,000	100%	\$40	\$40	\$2,49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435（註四） （USD600,000）	\$18,435（註四） （USD600,000）	\$3,227,652（註二）

註一：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395130 號函核准變更投資架構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三： 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四： 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美元：30.725 臺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 (10)。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59,978	8.66%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經營之營收主要來自積體電路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4,050,635	\$5,344,055
亞 洲	1,144,258	1,831,076
其 他	17,313	9,455
合 計	<u>\$5,212,206</u>	<u>\$7,184,58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997,811	\$966,703
其 他	8,361	12,901
	<u>\$1,006,172</u>	<u>\$979,604</u>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淨額佔合併總收入金額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A 客戶	\$2,033,295	\$2,784,521
B 客戶	1,176,453	1,703,6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年度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5,212,206 仟元，涵蓋商品銷售、其他營業收入及其相關變動對價之考量等不同性質之項目，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進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測試銷貨折讓計算之正確性及複核期後退款負債支付之情況、執行年底收入截止測試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五及六.16 有關營業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8,278 仟元及 13,29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0.12%及 0.15%，民國一一年度及民國一〇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16)仟元及 4,806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34)%及 0.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379854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楊雨寬

楊雨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84,959	26.79	\$1,975,759	22.8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663,670	9.96	1,533,832	17.7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7	8,665	0.13	9,248	0.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7	717,584	10.77	1,034,939	11.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7及七	-	-	3,011	0.0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1	0.02	6,117	0.07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071,211	16.08	1,076,888	12.48
1410	預付款項		75,339	1.13	73,482	0.8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	-	1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22,948	64.88	5,713,396	66.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88,835	1.33	31,397	0.3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154,912	17.33	1,838,958	21.3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4,230	0.06	4,230	0.0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0,776	0.16	15,713	0.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628,753	9.44	635,405	7.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78,901	1.19	82,370	0.9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281,879	4.23	220,823	2.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91,491	1.37	72,676	0.8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	0.01	14,920	0.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0,316	35.12	2,916,492	33.80
1xxx	資產總計		\$6,663,264	100.00	\$8,629,88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1,887	0.18	\$4,996	0.06
2170	應付帳款		257,378	3.86	620,558	7.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850	1.65	298,187	3.46
2200	其他應付款		472,151	7.08	699,135	8.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565	0.10	3,105	0.0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13,039	1.70	356,677	4.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3,102	0.05	3,592	0.0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119,756	1.80	182,380	2.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3,728	16.42	2,168,630	25.13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	-	3,043	0.0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78,291	1.18	80,723	0.9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83,535	1.25	87,858	1.02
2645	存入保證金		28,290	0.42	28,483	0.3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116	2.85	200,107	2.32
2xxx	負債總計		1,283,844	19.27	2,368,737	27.4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0,801	24.17	1,610,801	18.6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297,073	19.47	1,458,153	16.90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8,175	8.83	414,947	4.8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1,439	25.98	1,965,937	22.78
3400	其他權益		151,932	2.28	811,313	9.40
3xxx	權益總計		5,379,420	80.73	6,261,151	72.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63,264	100.00	\$8,629,888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5,212,206	100.00	\$7,185,08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8、六.19及七	(2,486,318)	(47.70)	(3,400,271)	(47.32)
5900	營業毛利		2,725,888	52.30	3,784,818	52.68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0,657)	(5.96)	(421,918)	(5.87)
6200	管理費用		(231,134)	(4.43)	(320,290)	(4.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642)	(16.00)	(946,059)	(13.17)
	營業費用合計		(1,375,433)	(26.39)	(1,688,267)	(23.50)
6900	營業利益		1,350,455	25.91	2,096,551	29.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96	0.14	5,110	0.07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121,069	2.32	97,322	1.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0,173)	(0.19)	5,516	0.08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1,408)	(0.03)	(1,453)	(0.0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4,976)	(0.10)	4,005	0.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608	2.14	110,500	1.54
7900	稅前淨利		1,462,063	28.05	2,207,051	30.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44,371)	(4.69)	(401,165)	(5.58)
8200	本期淨利		1,217,692	23.36	1,805,886	25.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3	2,898	0.06	(4,999)	(0.0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495)	(12.69)	619,358	8.6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56	0.17	(1,812)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	-	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9,702)	(12.46)	612,555	8.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7,990	10.90	\$2,418,441	33.66
	每股盈餘（元）	六.23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56		\$11.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43		\$10.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0,801	\$1,538,693	\$297,664	\$211,900	\$1,024,982	\$(253)	\$125,404	\$4,809,19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283	-	(117,28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5,941)	-	-	(885,94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11,900)	211,90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0,540)	-	-	-	-	-	(80,540)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805,886	-	-	1,805,886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99)	8	616,546	612,555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1,887	8	616,546	2,418,4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9,608)	-	69,608	-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0,801	\$1,458,153	\$414,947	\$-	\$1,965,937	\$(245)	\$811,558	\$6,261,151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610,801	\$1,458,153	\$414,947	\$-	\$1,965,937	\$(245)	\$811,558	\$6,261,15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228	-	(173,22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8,641)	-	-	(1,288,64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1,080)	-	-	-	-	-	(161,080)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1,217,692	-	-	1,217,692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8	39	(652,059)	(649,702)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0,010	39	(652,059)	567,9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61	-	(7,361)	-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0,801	\$1,297,073	\$588,175	\$-	\$1,731,439	\$(206)	\$152,138	\$5,379,4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62,063	\$ 2,207,05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5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51 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04) (649)
A20100	折舊費用	41,846	45,58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78 -
A20200	攤銷費用	9,051	13,9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29) (60,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7,140	(4,2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646) (6,375)
A20900	利息費用	1,408	1,4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0) (24)
A21200	利息收入	(7,096)	(5,1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296)
A21300	股利收入	(117,629)	(93,4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7,629 93,4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976	(4,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51) (99,35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825)	(1,9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905	(598,0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583	(5,1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192
A31150	應收帳款	317,355	(221,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3)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1	(3,0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68) (3,4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9,721) (966,481)
A31200	存貨	5,677	(581,0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3,582) (965,758)
A31230	預付款項	(1,857)	(10,0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	(29)			
A32125	合約負債	6,891	(2,016)			
A32150	應付帳款	(363,180)	201,8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337)	94,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984)	249,3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60	(3,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624)	(14,8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5)	(1,4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4,376	1,265,1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0,800) (46,4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76	5,2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5,759 2,022,2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8)	(1,4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4,959 \$ 1,975,7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1,011)	(250,2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0,833	1,018,6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或運算器晶片組、超級輸出入積體電路、高整合積體電路、精簡指令電腦或運算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數據通訊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數位電視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快閃記憶體控制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多媒體應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類比電路應用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前述各項產品之系統及軟硬體整合服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3 號 3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4.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6.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

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8)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相關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

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1 年
機器設備	6 年
研發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4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0 年）	有限（3 年）	有限（3~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交貨條件將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並減除估計之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4)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銷售金額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7之說明。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11之說明。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12 及六.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249	\$24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7,897	1,035,517
定期存款	1,456,813	940,000
合計	<u>\$1,784,959</u>	<u>\$1,975,75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687,419	\$1,565,229
資本	65,086	-
合計	<u>\$752,505</u>	<u>\$1,565,229</u>
流動	\$663,670	\$1,533,832
非流動	88,835	31,397
合計	<u>\$752,505</u>	<u>\$1,565,229</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股票	\$200,942	\$43,351
未上市櫃股票	953,970	1,795,607
合計	<u>\$1,154,912</u>	<u>\$1,838,958</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16,799	\$91,789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830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117,629</u>	<u>\$91,789</u>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22,551	\$8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7,361	\$(69,608)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u>\$4,230</u>	<u>\$4,230</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低，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665	\$9,24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8,665</u>	<u>\$9,248</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717,584	\$1,034,93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717,584	1,034,9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1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3,011
合計	\$717,584	\$1,037,95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717,584 仟元及 1,037,950 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淨額

	111.12.31	110.12.31
原料	\$5,672	\$13,410
在製品	663,580	569,511
製成品	401,959	493,967
合計	\$1,071,211	\$1,076,88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2,486,318 仟元及 3,400,271 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59,297 仟元及 85,499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0,711 仟元及 22,458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98	100.00%	\$2,419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立邁科技（股）公司	8,278	36.32%	13,294	36.32%
合 計	<u>\$10,776</u>		<u>\$15,713</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做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雖為關聯企業之最大股東，然經綜合評估，僅需其他表決權持有人合作，即可阻卻本公司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上述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016)	\$4,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016)</u>	<u>\$4,806</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研發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311,450	\$397,969	\$29,584	\$58,838	\$1,150	\$24,230	\$823,221
增 添	-	3,742	11,500	7,956	-	7,781	30,979
處 分	-	(24,710)	-	(17,722)	(1,150)	(7,512)	(51,094)
111.12.31	<u>\$311,450</u>	<u>\$377,001</u>	<u>\$41,084</u>	<u>\$49,072</u>	<u>\$-</u>	<u>\$24,499</u>	<u>\$803,106</u>
110.01.01	\$311,450	\$398,842	\$902	\$35,872	\$1,481	\$22,766	\$771,313
增 添	-	201	28,682	26,052	-	5,199	60,134
處 分	-	(1,074)	-	(3,086)	(331)	(3,735)	(8,226)
110.12.31	<u>\$311,450</u>	<u>\$397,969</u>	<u>\$29,584</u>	<u>\$58,838</u>	<u>\$1,150</u>	<u>\$24,230</u>	<u>\$823,221</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41,408	\$3,789	\$28,165	\$993	\$13,461	\$187,816
折 舊	-	12,554	6,847	11,926	157	6,147	37,631
處 分	-	(24,710)	-	(17,722)	(1,150)	(7,512)	(51,094)
111.12.31	<u>\$-</u>	<u>\$129,252</u>	<u>\$10,636</u>	<u>\$22,369</u>	<u>\$-</u>	<u>\$12,096</u>	<u>\$174,353</u>
110.01.01	\$-	\$123,240	\$53	\$18,862	\$1,030	\$11,342	\$154,527
折 舊	-	19,242	3,736	12,389	294	5,854	41,515
處 分	-	(1,074)	-	(3,086)	(331)	(3,735)	(8,226)
110.12.31	<u>\$-</u>	<u>\$141,408</u>	<u>\$3,789</u>	<u>\$28,165</u>	<u>\$993</u>	<u>\$13,461</u>	<u>\$187,81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11,450</u>	<u>\$247,749</u>	<u>\$30,448</u>	<u>\$26,703</u>	<u>\$-</u>	<u>\$12,403</u>	<u>\$628,753</u>
110.12.31	<u>\$311,450</u>	<u>\$256,561</u>	<u>\$25,795</u>	<u>\$30,673</u>	<u>\$157</u>	<u>\$10,769</u>	<u>\$635,405</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 41 年及 3 年提列折舊。

(2)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原始成本：					
111.01.01	\$-	\$11,548	\$2,674,827	\$12,111	\$2,698,486
增添—單獨取得	-	2,867	-	67,240	70,107
處分	-	(4,966)	-	-	(4,966)
111.12.31	<u>\$-</u>	<u>\$9,449</u>	<u>\$2,674,827</u>	<u>\$79,351</u>	<u>\$2,763,627</u>
110.01.01	\$201,740	\$15,695	\$2,674,827	\$11,902	\$2,904,164
增添—單獨取得	-	1,365	-	5,010	6,375
處分	(201,740)	(5,512)	-	(4,801)	(212,053)
110.12.31	<u>\$-</u>	<u>\$11,548</u>	<u>\$2,674,827</u>	<u>\$12,111</u>	<u>\$2,698,486</u>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	\$7,244	\$2,468,504	\$1,915	\$2,477,663
攤銷	-	3,358	-	5,693	9,051
處分	-	(4,966)	-	-	(4,966)
111.12.31	<u>\$-</u>	<u>\$5,636</u>	<u>\$2,468,504</u>	<u>\$7,608</u>	<u>\$2,481,748</u>
110.01.01	\$193,334	\$8,128	\$2,468,504	\$5,836	\$2,675,802
攤銷	8,406	4,628	-	880	13,914
處分	(201,740)	(5,512)	-	(4,801)	(212,053)
110.12.31	<u>\$-</u>	<u>\$7,244</u>	<u>\$2,468,504</u>	<u>\$1,915</u>	<u>\$2,477,663</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u>	<u>\$3,813</u>	<u>\$206,323</u>	<u>\$71,743</u>	<u>\$281,879</u>
110.12.31	<u>\$-</u>	<u>\$4,304</u>	<u>\$206,323</u>	<u>\$10,196</u>	<u>\$220,823</u>

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推銷費用	<u>\$407</u>	<u>\$484</u>
管理費用	<u>\$-</u>	<u>\$8,406</u>
研究發展費用	<u>\$8,644</u>	<u>\$5,024</u>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公司每年底就商譽是否減損予以評估。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本公司共有二個現金產生單位，而本公司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全數歸屬於第二現金產生單位，故就此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相關評估如下：

第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預估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7.45% 及 16.05%，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別以成長率 2.71% 及 2.62% 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 206,323 仟元並未減損。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4) 毛利率
- (5) 折現率；及
- (6) 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公司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 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公司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公司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針對前述原因，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因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對第二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其他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退款負債	\$110,939	\$173,450
其他	8,817	8,930
合計	<u>\$119,756</u>	<u>\$182,380</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1,224 仟元及 29,45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919 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2.3 年及 2.5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696	\$1,6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39	422
合 計	\$2,135	\$2,03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0,797	\$187,675	\$178,9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7,262)	(99,817)	(94,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83,535</u>	<u>\$87,858</u>	<u>\$84,2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178,974	\$(94,695)	\$84,279
當期服務成本	1,616	-	1,616
利息費用（收入）	895	(473)	422
小 計	<u>181,485</u>	<u>(95,168)</u>	<u>86,31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34	-	34
經驗調整	6,156	-	6,1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91)	(1,191)
小 計	<u>6,190</u>	<u>(1,191)</u>	<u>4,999</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458)	(3,458)
110.12.31	<u>187,675</u>	<u>(99,817)</u>	<u>87,858</u>
當期服務成本	1,696	-	1,696
利息費用（收入）	938	(499)	439
小 計	<u>190,309</u>	<u>(100,316)</u>	<u>89,99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11)	-	(3,811)
經驗調整	8,730	-	8,7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817)	(7,817)
小 計	<u>4,919</u>	<u>(7,817)</u>	<u>(2,898)</u>
支付之福利	(4,431)	4,431	-
雇主提撥數	-	(3,560)	(3,560)
111.12.31	<u>\$190,797</u>	<u>\$(107,262)</u>	<u>\$83,535</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	0.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3,601	\$-	\$3,821
折現率減少 0.5%	3,746	-	3,988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130	-	3,404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3,039	-	3,29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份總額均為 2,5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250,000,000 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1,610,801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161,080,124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合併溢額	\$817,957	\$979,0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1,764	191,764
員工認股權	112,008	112,008
庫藏股票交易	19,238	19,238
發行溢價	16,424	16,42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7	1,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	1,008	1,008
其 他	136,697	136,697
合 計	<u>\$1,297,073</u>	<u>\$1,458,15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股東紅利分派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另得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唯併同得為使用之公積計算發給總值若仍低於每股份 0.1 元時則保留之不予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發放，分派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可分派之百分之三十與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度決算後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2,737	\$173,228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885,941	1,288,641	\$5.5	\$8.0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5 元及 1 元，分別為 80,540 仟元及 161,080 仟元。

註：本公司董事會依章程規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並提報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0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因已過發行時限而失效。

16.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208,157	\$7,181,632
其他營業收入	4,049	3,457
合 計	<u>\$5,212,206</u>	<u>\$7,185,089</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某一時點認列收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u>\$11,887</u>	<u>\$4,996</u>	<u>\$7,01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996)	\$(7,01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887	4,996
合 計	<u>\$6,891</u>	<u>\$(2,016)</u>

(2)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皆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3,794	\$2,455	\$-	\$-	\$726,249
損失率	-	-	-	1%-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帳面金額	\$723,794	\$2,455	\$-	\$-	\$726,249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31,332	\$15,105	\$761	\$-	\$1,047,198
損失率	-	-	-	1%-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帳面金額	\$1,031,332	\$15,105	\$761	\$-	\$1,047,198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8.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係為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介於三至三十三年。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78,128	\$81,109
房屋及建築	-	617
辦公設備	773	644
合 計	<u>\$78,901</u>	<u>\$82,37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746仟元及683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3,102	\$3,592
非 流 動	78,291	80,723
合 計	<u>\$81,393</u>	<u>\$84,315</u>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 地	\$3,349	\$3,334
房屋及建築	619	616
辦公設備	247	118
合 計	<u>\$4,215</u>	<u>\$4,06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78	\$45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資產租賃之費用）	30	8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1,264	1,251
合 計	\$1,772	\$1,789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33	\$63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793仟元及6,593仟元。

E.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508	\$848,331	\$891,839	\$54,342	\$1,205,361	\$1,259,703
勞健保費用	3,447	53,960	57,407	3,368	50,928	54,296
退休金費用	1,904	31,455	33,359	1,833	29,664	31,497
董事酬金	-	17,728	17,728	-	17,728	17,728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770	10,379	11,149	699	9,552	10,251
合 計	\$49,629	\$961,853	\$1,011,482	\$60,242	\$1,313,233	\$1,373,475
折舊費用	\$8,383	\$33,463	\$41,846	\$5,026	\$40,557	\$45,583
攤銷費用	\$-	\$9,051	\$9,051	\$-	\$13,914	\$13,91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36 人及 43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2,306 仟元及 3,183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2,069 仟元及 2,95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 30.0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員工薪資包括固定月薪、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等，員工給付薪酬政策係參考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具競爭力的薪酬，並適時視員工績效評核及市場薪資動態等調整；另秉持利潤共享精神，依據公司營運績效、部門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並依公司章程規定認列員工酬勞；適時實施員工獎酬工具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等；並且有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達到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目的，創造公司永續發展動力。
- (2)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等，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考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一規定認列。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
- (3) 經理人酬金包括薪資、員工酬勞及股份基礎給付酬勞等；經理人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2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份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64,241 仟元、16,108 仟元、392,322 仟元及 16,108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份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份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2,066	\$3,086
股利收入	117,629	93,472
其他收入－其他	1,374	764
合 計	<u>\$121,069</u>	<u>\$97,32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5,825	\$1,99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73	(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	(17,140)	4,201
其 他	(131)	(23)
合 計	<u>\$(10,173)</u>	<u>\$5,516</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3)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07	\$1,451
存入保證金之利息	1	2
合 計	<u>\$1,408</u>	<u>\$1,453</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98	\$2,898	\$(580)	\$2,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495)	(661,495)	9,436	(652,0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	39	-	39
合 計	<u>\$(658,558)</u>	<u>\$(658,558)</u>	<u>\$8,856</u>	<u>\$(649,702)</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99)	\$(4,999)	\$1,000	\$(3,9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9,358	619,358	(2,812)	616,5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8	-	8
合 計	<u>\$614,367</u>	<u>\$614,367</u>	<u>\$(1,812)</u>	<u>\$612,555</u>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5,451	\$440,2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8,078)	(30,0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3,002)	(9,039)
所得稅費用	<u>\$244,371</u>	<u>\$401,1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36)	\$2,8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0	(1,000)
合 計	<u>\$(8,856)</u>	<u>\$1,81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462,063</u>	<u>\$2,207,051</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2,413	\$441,41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1,302)	(17,92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161	(37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3,520	8,4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8,078)	(30,04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u>(16,343)</u>	<u>(4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44,371</u>	<u>\$401,165</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投資成本與公允價值差異	\$(2,840)	\$-	\$9,436	\$6,59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3)	211	-	8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20,202	25,718	-	45,920
退款負債	34,690	(12,502)	-	22,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72	(285)	(580)	16,707
其他	212	(140)	-	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002</u>	<u>\$8,8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9,633</u>			<u>\$91,49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2,676</u>			<u>\$91,4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043)</u>			<u>\$-</u>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投資成本與公允價值差異	\$(28)	\$-	\$(2,812)	\$(2,8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	(129)	-	(203)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7,594	12,608	-	20,202
退款負債	38,040	(3,350)	-	34,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56	(284)	1,000	17,572
其他	18	194	-	2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039</u>	<u>\$(1,8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2,406</u>			<u>\$69,63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2,508</u>			<u>\$72,6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2)</u>			<u>\$(3,043)</u>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17,692	\$1,805,8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61,080,124	161,080,1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7.56	\$11.2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17,692	\$1,805,8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61,080,124	161,080,12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	2,730,478	3,954,53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163,810,602	165,034,6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7.43	\$10.9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暕半導體（山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ted Semiconductor (Xiame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263	\$21,119

本公司售予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進貨

	111 年度	110 年度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7,296	\$916,181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348,057	549,238
其他關係人	1,048	1,596
合 計	\$1,126,401	\$1,467,01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製程及產品規格不同，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3,011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846	\$193,646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32,004	104,002
其他關係人	-	539
合 計	\$109,850	\$298,187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565	\$2,828
其他關係人	-	277
合 計	\$6,565	\$3,105

6.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交易認列顧問服務費分別為 35,658 仟元及 38,336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付款條件為即期付款。

7.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交易認列光罩費等分別為 102,656 仟元及 31,759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

8.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交易認列研究設計費等分別為 5,039 仟元及 6,740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付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及即期付款。

9.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與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交易認列其他收入－其他為 1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9,986	\$111,179
退職後福利	1,831	1,784
合 計	\$101,817	\$112,9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0	\$4,230	土地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部分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已依約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52,505	\$1,565,2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4,912	1,838,9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517,119	3,033,171
合 計	<u>\$4,424,536</u>	<u>\$6,437,358</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845,944	\$1,620,985
租賃負債	81,393	84,315
存入保證金	28,290	28,483
合 計	<u>\$955,627</u>	<u>\$1,733,783</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 8,716 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6,937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無固定或浮動利率之債務，故本公司預計無重大利率浮動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風險。

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其合約約定期間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均增加/減少 2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影響分別增加/減少 20,094 仟元及 4,335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8.04%及 94.0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處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6,249	\$1,047,198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至十五年	十五至二十年	二十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845,944	\$-	\$-	\$-	\$-	\$-	\$845,944
租賃負債	\$4,454	\$8,780	\$8,495	\$41,856	\$15,733	\$20,296	\$99,614
存入保證金	\$-	\$28,290	\$-	\$-	\$-	\$-	\$28,290
110.12.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1,620,985	\$-	\$-	\$-	\$-	\$-	\$1,620,985
租賃負債	\$4,989	\$8,699	\$8,445	\$41,672	\$17,666	\$22,371	\$103,842
存入保證金	\$-	\$28,483	\$-	\$-	\$-	\$-	\$28,48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10.01.01	\$24,291	\$87,101	\$111,392
現金流量	4,192	(3,469)	723
非現金之變動	-	683	683
110.12.31	28,483	84,315	112,798
現金流量	(193)	(3,668)	(3,861)
非現金之變動	-	746	746
111.12.31	\$28,290	\$81,393	\$109,68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87,419	\$-	\$-	\$687,419
資本	-	-	65,086	65,0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200,942	-	953,970	1,154,912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u>\$888,361</u>	<u>\$-</u>	<u>\$1,019,056</u>	<u>\$1,907,417</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565,229	\$-	\$-	\$1,565,2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43,351	-	1,795,607	1,838,958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u>\$1,608,580</u>	<u>\$-</u>	<u>\$1,795,607</u>	<u>\$3,404,187</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小計
	資本	股票	
111.01.01	\$-	\$1,795,607	\$1,795,607
111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 益及損失」）	(11,818)	-	(11,8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547,619)	(547,619)
111 年度取得	76,904	-	76,904
111 年度處分	-	(22,551)	(22,551)
111 年度轉出第三等級	-	(271,467)	(271,467)
111.12.31	\$65,086	\$953,970	\$1,019,056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小計
	資本	股票	
110.01.01	\$-	\$1,091,514	\$1,091,514
110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604,101	604,101
110 年度取得	-	100,000	100,000
110 年度處分	-	(8)	(8)
110.12.31	\$-	\$1,795,607	\$1,795,607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分別為 11,818 仟元及 0 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資本	淨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6,509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9,368 仟元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86,029 仟元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55,594 仟元
股票	淨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123,967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972	30.725	\$306,377	\$11,438	27.655	\$316,32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98	30.725	\$132,061	\$16,455	27.655	\$455,070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273 仟元及(658)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各項資料：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仟元)	
本公司	Unitech Capital, Inc.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36,620	4.00%	36,620	
	諧永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08,979	226,847	1.52%	226,847	
	達駿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80,000	87,511	19.61%	87,511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41,800	238,108	5.00%	238,108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91,400	14.29%	91,400	
	達昌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179,800	18.18%	179,800	
	集英資訊（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047	26,088	12.70%	26,088	
	英柏得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00	55,396	16.92%	55,396	
	愛盛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2,200	3.96%	12,200	
	智晟電子（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2.50%	-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4,841	19,118	3.42%	19,118	
	來頡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3,000	181,824	4.79%	181,824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197,160.70	401,905	-	401,905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74,369.60	50,139	-	50,139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81,598.71	211,626	-	211,62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5,000	23,749	-	23,749	
	台灣閩鼎亞洲貳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5,086	-	65,08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 公 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9,087,372.63	\$671,447	18,227,196.47	\$250,000	38,117,408.40	\$522,643	\$520,081	\$2,562	29,197,160.70	\$401,905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7,440,929.40	\$250,284	10,439,079.40	\$150,000	24,405,639.20	\$350,912	\$350,000	\$912	3,474,369.60	\$50,139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115,964.21	\$451,351	-	\$-	30,115,964.21	\$452,351	\$450,000	\$2,35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 公 司	聯華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法人董事	進貨	\$777,296	61.09%	月結 45 天	因製程及產品規格 不同，故無法與其 他供應商比較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77,846)	(21.20)%	
	He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48,057	27.35%	月結 45 天	因製程及產品規格 不同，故無法與其 他供應商比較	與一般交易條 件相同	\$(32,004)	(8.7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陽半導體 股份有限公司	新聯陽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35,658	即期付款	0.68%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立邁科技(股)公司	台灣	通信機械器材、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1,768	\$41,768	4,176,800	36.32%	\$8,278	\$(13,810)	\$(5,016)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單位：美金元／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 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註四)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聯陽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電子 產品的技術諮 詢及服務	\$18,435 USD 600,000	直接赴大陸 地區從事投 資(註一)	\$18,435 USD 600,000	\$-	\$-	\$18,435 USD 600,000	100%	\$40	\$40	\$2,49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435 (註四) (USD600,000)	\$18,435 (註四) (USD600,000)	\$3,227,652 (註二)

註一：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395130 號函核准變更投資架構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三： 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四： 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美元：30.725 臺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59,978	8.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11,586	\$4,322,400	(1,389,186)	(2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065	629,367	(6,698)	(1.05)
無形資產	221,707	282,553	60,846	27.44
其他資產	2,070,051	1,435,121	(634,930)	(30.67)
資產總額	8,639,409	6,669,441	(1,969,968)	(22.80)
流動負債	2,172,148	1,097,563	(1,074,585)	(49.47)
非流動負債	206,110	192,458	(13,652)	(6.62)
負債總額	2,378,258	1,290,021	(1,088,237)	(45.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61,151	5,379,420	(881,731)	(14.08)
股本	1,610,801	1,610,801	--	--
資本公積	1,458,153	1,297,073	(161,080)	(11.05)
保留盈餘	2,380,884	2,319,614	(61,270)	(2.57)
其他權益	811,313	151,932	(659,381)	(81.2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261,151	5,379,420	(881,731)	(14.0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一) 流動資產：主係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二) 無形資產：主係本年度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三) 其他資產：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四) 資產總額：主係本年度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少所致。				
(五)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本年度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六) 其他權益：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184,586	\$5,212,206	(1,972,380)	(27.45)
營業毛利	3,783,169	2,725,882	(1,057,287)	(27.95)
營業利益	2,096,399	1,350,602	(745,797)	(3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704	111,515	811	0.73
稅前淨利	2,207,103	1,462,117	(744,986)	(33.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5,918	1,217,692	(588,226)	(32.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805,918	1,217,692	(588,226)	(3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2,555	(649,702)	(1,262,257)	(20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8,473	567,990	(1,850,483)	(76.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05,886	1,217,692	(588,194)	(32.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	0	(32)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18,441	537,990	(1,880,451)	(77.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	0	(32)	(100.0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一)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二)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三)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四)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本年度獲利少 及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入量(2)	全年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75,925	1,284,087	(1,474,524)	1,785,488	-	-
111 年度現金流動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本年度資本支出、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以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 (2)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85,488	1,050,552	(1,028,304)	1,807,736	-	-
1. 112 年度現金流動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營運獲利所致。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資本支出及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無。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兌換(損)益(A)	(1,000)	1,5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支(B)	3,414	5,340
營業收入(C)	7,184,586	5,212,206
營業利益(D)	2,096,399	1,350,602
A/C	-0.01%	0.03%
A/D	-0.05%	0.11%
B/C	0.05%	0.10%
B/D	0.16%	0.40%

資料來源：110 及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 (1) 因部份產品銷售係以美金為基礎，為減少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與主要進貨廠商達成協議，自 88 年 9 月起，以美金支付進貨款項。
- (2) 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外幣匯率避險工具之依據，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
- (3) 每日蒐集匯率、利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供遵循。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金額係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另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為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請詳伍、營運概況-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之研發費用，除有重大之技術變化外，應無須再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預計今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計 932,215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科技及產業的變化，並評估其可能的影響，進而提出相對的因應策略；同時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的防護能力，以維持公司的正常營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私利。本公司在公司文化上以及公司章程上皆以此為最重要之原則。因此，在公司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併購事宜，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由於國內主要晶圓代工廠為台積電及聯華電子，而國內多數 IC 設計公司普遍存在進貨集中於某一晶圓代工廠商之情形，本公司基於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目前已與聯華電子(股)公司及 He Jian Technology (Suzhou) Co.,Ltd 建立長期穩定之策略合作關係，能適度分散風險及滿足在市場旺季和未來公司成長之所需。
2. 本公司營業收入以電腦週邊控制 IC 及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IC 為主，交易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大廠，銷貨集中風險並不大，未來將持續擴展新市場及客戶，以降低對單一客戶出貨比率。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送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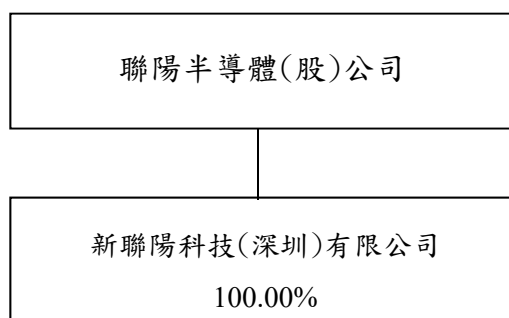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8.30	註	18,435 (美金 600 仟元)	集成電路電子產品的技術諮詢及服務

註：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7006 號 (萬科富春東方大廈 816 室)。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林弘堯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	(註)

註：外資企業僅有投資金額，並無股權列示。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皆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稅後 淨利	每股 盈餘
新聯陽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18,435 (美金 600 仟元)	10,401	7,903	2,498	35,466	(45)	40	(註)

註：外資企業僅有投資金額，並無股權列示。

7.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鈞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3-140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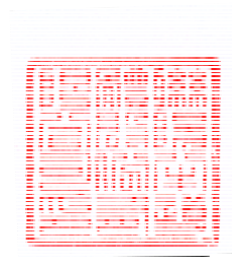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胡鈞陽

